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8

第12期（总第802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8年第12期(总第802期)

2018年4月30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长汀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批复 2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福州市东南区水厂水源保护区(闽江)的批复 3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报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排查情况和问题清单的函 4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数字福建工作要点的通知 24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 31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全省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 43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 54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福州市、厦门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通知 6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长汀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批复

闽政文〔2018〕105号

龙岩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批准长汀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6—2030年)的请示》(龙政综〔2017〕246号)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市上报的《长汀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7—2030年)》(以下简称《保护规划》)。长汀县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具有悠久的历史文化、厚重的客家文化、丰富的红色文化以及独特的生态文化,文化资源禀赋突出、特色鲜明。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深入挖掘历史文化、客家文化、红色文化、生态文化的内涵,加强文化遗产传承和合理利用,保护古遗址、古建筑、近现代历史建筑,更好地延续历史文脉,展现城市风貌。

二、同意规划分为历史文化名城、历史地段与文物古迹三个层次进行保护。历史城区范围为现存汀州古城墙及其遗址所围合的汀州古城以及汀江东岸的水东街历史文化街区,总面积约2.12平方公里。历史文化街区4处,其中南大街核心保护范围约12.68公顷,建设控制地带约13.24公顷;店头街核心保护范围约11.36公顷,建设控制地带约8.89公顷;东大街核心保护范围约19.46公顷,建设控制地带约8.85公顷;水东街核心范围约14.48公顷,建设控制地带约4.61公顷。风貌保护区1处,即汀州试院风貌区,面积约6.69公顷。

三、妥善处理老城保护和新城建设的关系,保护长汀古城“三山两水一轴三圈”的城址环境,保护山体、水系、古树名木、古井等环境要素,保护以汀州试院为中心的环形放射状路网和“佛挂珠”古城墙格局。严格控制历史城区、南屏山、拜相山中间区域的建设,按照“以人为本”的原则,推进老城有机更新,疏解历史城区居住人口和部分行政办公等功能,优化配置历史、文化、旅游等资源,加快道路交通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综合防灾体系等建设,改善人居环境品质,提升名城活力。

四、积极探索建立高效的规划管理机制,抓紧编制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等详细规划,加快历史建筑公布、挂牌、定线落图和建档工作,探索历史建筑保护活化利用新模式,加强业态引导,焕发历史建筑活力。加强“卧龙山—南大街—宝珠门”等重要景观轴线的建筑高度和风貌保护控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 福州市东南区水厂水源保护区(闽江)的批复

闽政文〔2018〕106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取消福州市东南区水厂水源保护区的请示》(榕政综〔2018〕1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鉴于福州市东南区水厂已于2017年12月31日停止从闽江取水，改从敖江塘坂水库取水，且福州市区还有西区、北区水厂水源、飞凤山水厂水源、城门水厂水源、白眉水库等可以取水供水，取消东南区水厂水源保护区(闽江)不影响城区的供水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同意取消福州市东南区水厂水源保护区(闽江)。

请你市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日常监督管理，强化水资源保护和合理调配，切实保障群众的饮水安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8年4月13日

(接上页)

制，保护汀州城墙周边、历史城区内的主要景观节点、周边山体制高点之间视线廊道的建筑风貌。整治拆除与历史风貌有冲突的建筑物、构筑物，合理控制周边区域建筑体量、色彩、高度等。

五、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保护规划》，是长汀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建设、管理的重要依据，纳入长汀县城总体规划统一组织实施。长汀县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批复精神，正确处理历史文化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进一步加强《保护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在旧城建设发展中切实加强历史遗存的保护。省住建厅、文化厅要加强对《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8年4月1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报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排查情况和问题清单的函

闽政函〔2018〕21号

生态环境部、水利部：

感谢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对福建经济社会发展的关心支持。

根据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关于印发〈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环环监〔2018〕25号）要求，我省立即部署开展相关工作，省环保厅、水利厅组织全省各级环保、水利部门认真开展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排查。经认真梳理、汇总、核实，全省36个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共排查出环境问题52个，98个县级城市（含县级人民政府驻地所在镇1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共排查出环境问题80个，现将排查出的具体问题清单予以报送。我省将按照通知精神，对标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要求，督促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持续做好水源地环境整治，并按规定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确保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

附件：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排查情况统计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8年4月2日

附件

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排查情况统计表

填报时间：2018.3.29

问题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保护区类型（一级/二级）	问题类型	问题基本情况	具体整治措施	计划完成整治时间	备注
1	福州市仓山区	西区、北区水厂水源保护区	一级	其他问题	地铁站围挡施工。地铁施工期间出于安全需要临时占用水源保护区少量陆域范围进行抗滑桩施工，施工结束后将恢复原状。	加快工程施工进度，做好施工期间的污染防治，施工结束后立即将水源保护区恢复原状。	2018年12月	地级
2	福州市晋安区	马尾水厂水源保护区	二级	旅游餐饮	鼓岭旅游度假区柱里景区有旅游配套设施，治理设施不完善。	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不得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设排污口。	2018年12月	地级
3	福州市马尾区	马尾水厂水源保护区	二级	生活面源污染	牛顶村、上宅村、下宅村、凤洋村等村和创新村安裕丰驾校安裕丰驾校学员食堂生活污水未收集处理。	对牛顶村、上宅村、下宅村、凤洋村等村剩余常住居民生活污水进行分散式处理，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不得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设排污口。关闭安裕丰驾校安裕丰驾校学员食堂。	2018年12月	地级
4	福州市晋安区	马尾水厂水源保护区	二级	交通穿越	鼓岳线公路穿越二级保护区，未设置警示牌，应急防护措施不完善。	严格限制有毒有害物质的运输，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监管，路桥两侧建设防撞栏、事故导流槽、应急池等应急设施，完善应急防护措施。	2018年12月	地级
5	福州市闽侯县	飞凤山口米水厂水源保护区	二级	工业企业	福州五花马食品有限公司已停产未拆除。	关闭福州五花马食品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地级
6	福州市连江县晋安区	敖江塘坂水源保护区	一级	生活面源污染	敖江饮用水源地山仔库区周边小沧畚族乡小沧村、利洋村、七里村、晋安区日溪村有部分居民居住；塘坂库区的塘坂村有部分居民居住。	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不得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设排污口。将生活污水全部收集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山地灌溉。	2018年12月	地级

问题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	保护区类型(一级/二级)	问题类型	问题基本情况	具体整治措施	计划完成整治时间	备注
7	福州市连江县	敖江塘坂水源保护区	一级	其他问题	小沧畚族乡人民政府有办公楼、宿舍楼、食堂等建筑物4栋,有30人在此办公。	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不得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设排污口。	2018年12月	地级
8	福州市晋安区	敖江塘坂水源保护区	二级	交通穿越	新霍线公路应急防护措施不完善。	严格限制有毒有害物质的运输,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监管,路桥两侧建设防撞栏、事故导流槽、应急池等应急设施,完善应急防护措施。	2018年12月	地级
9	福州市福清市	东张水库水源保护区	一级	生活面源污染	存在香山村3户、墩头村1户等空置民房。	加强管理,确保人员不回流居住。	2019年12月	县级
10	福州市福清市	东张水库水源保护区	二级	生活面源污染	东张镇三星村、玉林村、溪北村、道桥村等村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不到位;东张加油站防渗和应急设施不完善。	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不得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设排污口。2018年底前完善东张加油站双层罐、防渗设施建设,强化管理。	2019年12月	县级
11	福州市闽侯县	福清闽江调水工程峡南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	其他问题	有1个堆砂场,有砂石堆放。	关闭堆砂场。	2019年12月	县级
12	福州市闽清县	白石坑水厂、塔山水厂水源保护区	二级	码头	有1个已经关停的砂石转运码头,未拆除。	加强监管确保该码头不营运,并由闽清县政府制定拆除方案。	2019年12月	县级
13	福州市永泰县	南区水厂水源保护区	一级	交通穿越	六角坑桥应急防护措施不完善。	严格限制有毒有害物质的运输,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监管,路桥两侧建设防撞栏、事故导流槽、应急池等应急设施,完善应急防护措施。	2019年12月	县级
14	福州市永泰县	南区水厂水源保护区	一级	农业面源污染	有菜地约20000平方米。	落实测土配方,提高化肥利用率,推广新型农药,减少农药、化肥污染;禁止新增农业种植,采取有效措施引导农业种植逐步退出。	2019年12月	县级

问题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	保护区类型（一级/二级）	问题类型	问题基本情况	具体整治措施	计划完成整治时间	备注
15	福州市永泰县	南区水厂水源保护区	一级	生活面源污染	有民居17栋，已截污，垃圾集中转运处理。	编制拆迁补偿方案，实施搬迁。	2019年12月	县级
16	福州市永泰县	青山山水厂水源保护区	二级	生活面源污染	有居民约100人，其中有13户经营农家乐，生活污水未收集处理。	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不得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设排污口。	2019年12月	县级
17	福州市连江县	敖江观音阁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	交通穿越	连江新大桥（104国道）穿越一级保护区，其应急防护措施不完善。	严格限制有毒有害物质的运输，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监管，路桥两侧建设防撞栏、事故导流槽、应急池等应急设施，完善应急防护措施。	2019年12月	县级
18	福州市连江县	敖江观音阁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	生活面源污染	江南乡的横槎村和己占村185户居民位于一级保护区，人口约810人，已截污，垃圾集中转运处理。	制定水源整治方案，按规范开展搬迁工作，不得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设排污口。	2019年12月	县级
19	福州市连江县	敖江观音阁饮用水源保护区	二级	交通穿越	连江县敖峰大桥、解放人桥穿越二级保护区，其应急防护措施不完善。	严格限制有毒有害物质的运输，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监管，路桥两侧建设防撞栏、事故导流槽、应急池等应急设施，完善应急防护措施。	2019年12月	县级
20	福州市连江县	敖江观音阁饮用水源保护区	二级	生活面源污染	有居民750户位于二级保护区，人口约2167人，该区域居民生活污水基本经白家的化粪池简单处理，污水处置不到位。	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不得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设排污口。	2019年12月	县级
21	福州市长乐区	炎山水源保护区	一级	其他问题	取水口上游沿岸约300米有1处堆沙场。	关闭堆沙场。	2019年12月	县级
22	福州市长乐区	炎山水源保护区	二级	码头	有吴航不锈钢码头、长通码头、榕通码头等3个货运码头。	参照规范化建设要求进行整治提升，加强监管，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和应急设施。	2019年12月	县级
23	福州市长乐区	炎山水源保护区	二级	其他问题	道庆洲大桥施工，应急防护措施不完善，存在风险隐患。	加快工程施工进度，做好施工期间的污染防治，确保水源地安全。	2019年12月	县级

问题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保护区类型(一级/二级)	问题类型	问题基本情况	具体整治措施	计划完成整治时间	备注
24	福州市长乐区	炎山水源保护区	二级	其他问题	营前水闸附近存在石子砂加工作业点。	关闭石子砂加工作业点。	2019年12月	县级
25	厦门市集美区	坂头—石兜水库	一级	生活面源污染	坂头水库官地里有居民住宅、坂头林场等建筑,常住人口约210人;石兜水库边有居民住宅多栋。	加强已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不得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2018年12月	地市级
26	厦门市集美区	坂头—石兜水库	一级	其他问题	坂头水库角石湾有1处池塘养鱼场。	清退养殖,拆除或关闭建筑。	2018年12月	地市级
27	厦门市集美区	坂头—石兜水库	一级	旅游餐饮	保护区内有农家乐5处(官地里4处、前进村苏营一里1处)。	限期取缔关停农家乐。	2018年12月	地市级
28	厦门市集美区	坂头—石兜水库	一级	农业面源污染	保护区内共有果林种植约5060000平方米。	不得新增果林种植,加强对现有果林场科学种植管理的指导,严格控制化肥、农药用量,减少污染;督促果林场业主加强废弃农药瓶、化肥袋等管理;研究制定果林逐步退出方案。	2018年12月	地市级
29	厦门市同安区	汀溪水库	一级	旅游餐饮	保护区内有餐饮业3家(五峰村1家,古坑村2家)。	限期取缔关停农家乐。	2018年12月	地市级
30	厦门市同安区	汀溪水库	一级	农业面源污染	保护区内五峰村有果林种植总面积约3667m ² ;造水村有果林种植总面积约1535434m ² ;汀溪林场人麦畲村有果林种植总面积约480986m ² ;造水村郑宅里有农业种植总面积约120060m ² 。	不得新增果林种植,加强对现有果林、农业科学种植管理的指导,严格控制化肥、农药用量,减少污染;督促果林场业主、农民加强废弃农药瓶、化肥袋等管理;研究制定果林、农业种植逐步退出方案。	2018年12月	地市级
31	厦门市同安区	汀溪水库	二级	生活面源污染	保护区内堤内村有居民约510人,生活污水未收集处理。	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对农村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后用于农业灌溉,不得在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2018年12月	地市级

问题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保护区类型（一级/二级）	问题类型	问题基本情况	具体整治措施	计划完成整治时间	备注
32	漳州市芗城区南靖县	漳州市第一水厂水源	二级	生活面源污染	天宝镇镇区5万人口生活污水未得到有效治理,通过大水港、中排2个排涝口汇入二级保护区;九龙江西溪南岸高新区部分生活污水通过武林排涝渠汇入二级保护区,对水源地水质有一定影响。	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不得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设排污口。	2018年12月	地级
33	漳州市芗城区南靖县	漳州市第一水厂水源	二级	交通穿越	南凌人桥未设置交通穿越警戒标志,未设置应急措施。	严格限制有毒有害物质的运输,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监管,路桥两侧建设防撞栏、事故导流槽、应急池等应急设施,完善应急防护措施。	2018年12月	地级
34	漳州市芗城区	漳州市第二水厂水源	一级	生活面源污染	保护区内有吴浦村住宅房,约50人在此居住;江边吴浦村有一抽水房,目前有约3人居住;溪园村沿岸有民宅约30人在此居住;取水口上游约300米处一级保护区内有1个蘑菇房,1家居民养鸭;上游1000米龙舌山处建有民宅约有3人在此居住;山后渡口有民宅及恒荣园林栽种的绿化苗。	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不得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设排污口。拆除蘑菇房、养鸭场。	2018年12月	地级
35	漳州市芗城区	漳州市第二水厂水源	一级	其他问题	吴浦村1处废弃的采砂场未彻底清除。	清除该采砂场。	2018年12月	地级
36	漳州市芗城区	漳州市第二水厂水源	一级	其他问题	保护区界标设置位置偏差,未准确的在一级保护区边界处设置界标;取水口下游200米至取水口处的一级保护区吴浦村	设立规范的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完善保护区防护网设置。	2018年12月	地级

问题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保护区类型(一级/二级)	问题类型	问题基本情况	具体整治措施	计划完成整治时间	备注
37	漳州市芗城区	漳州市第二水厂水源	一级	旅游餐饮	未设置防护网和保护区界标;上游保护区内部分人群活动区域防护网设置不完整。	取缔拆除大排档和江面浮房。	2018年12月	地级
38	漳州市漳浦县	漳浦县梁山水库水源保护区	一级	农业面源污染	州尾村沿岸有一美食广场建有入排档,江面上有一浮房约15平方米,未拆除。	不得新增经济林,现有经济林逐步退出,转种生态林。	2019年12月	县级
39	漳州市漳浦县	漳浦县桥内水库水源保护区	一级	农业面源污染	种植经济林 2935726 平方米。	不得新增经济林,现有经济林逐步退出,转种生态林。	2019年12月	县级
40	漳州市云霄县	云霄县风吹岭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车圩溪	二级	生活面源污染	安前村约有 500 人,生活污水收集不完全,有少量生活污水通过 4 个排洪口排入二级保护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处理。	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不得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设排洪口。	2019年12月	县级
41	漳州市诏安县	诏安县亚湖水库水源保护区	一级	其他问题	水库末端有北蔗四级电站。	电站停止发电,不得对饮用水源造成影响。	2019年12月	县级
42	漳州市南靖县	南靖县白米水厂水源保护区	一级	其他问题	保护区内有山城象溪二级电站。	电站停止发电,不得对饮用水源造成影响。	2019年12月	县级
43	漳州市华安县	华安县白米水厂水源保护区	一级	生活面源污染	保护区内还有 11 户居民约 30 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均集中收集处理。	完成水厂上游 1000 米、下游 200 米的一级保护区两岸栅栏;完成 11 户居民污水管网建设,制定华安县湖底村石家门(第一饮用水源)房屋搬迁安置补偿方案,逐步实施搬迁。	2019年12月	县级
44	泉州市南安市	晋江干流水源	一级	生活面源污染	保护区内有居民及商铺 131 户(约 500 人),生活污水通过管网收集后至引至取水口下游保护区外进行排放,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清运。	加强管理,确保生活污水、垃圾收集处理到位,不得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设排洪口。	2018年12月	地级

问题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保护区类型（一级/二级）	问题类型	问题基本情况	具体整治措施	计划完成整治时间	备注
45	泉州市南安市	晋江干流水源	一级	交通穿越	金鸡人桥位于一级保护区内，事故导流槽和应急池建设不够完善。	严格限制有毒有害物质的运输，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监管，路桥两侧建设防撞栏、事故导流槽、应急池等应急设施，完善应急防护措施。	2018年12月	地级
46	泉州市南安市	晋江干流水源	二级	工业企业	保护区内有南安市丰州镇旭山村新豪汽修厂，属水源地划定前建设项目。	关停、取缔，拆除生产设备。	2018年12月	地级
47	泉州市南安市	晋江干流水源	二级	工业企业	保护区内有霞美镇仙河村新罗村南安市现代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属水源地划定前建设项目。	关停、取缔，拆除生产设备。	2018年12月	地级
48	泉州市丰泽区	北高干渠	一级	交通穿越	城市快速路、主干道、次干路、支路和乡村路桥共计50处穿越北高干渠，防护措施不完善；还有正在建设的城东至北峰快速通道拟穿越一级保护区。	严格限制有毒有害物质的运输，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监管，路桥两侧建设防撞栏、事故导流槽、应急池等应急设施，完善应急防护措施。	2018年12月	地级
49	泉州市泉港区	泗洲水库	二级	旅游餐饮	保护区内有农庄2处（涂岭镇涂岭村绿笛山庄，涂岭镇涂岭村乡下人农庄）。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统一集中收集，集中在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2018年12月	地级
50	泉州市泉港区	泗洲水库	二级	其他问题	泉港区涂岭镇涂岭村李彬煌养猪场位于禁养区，养殖规模200头猪，排泄物经三化池处理用于山林灌溉。	全部取缔，拆除生产设备和构筑物。	2018年12月	地级
51	泉州市南安市	桃源水库	一级	旅游餐饮	南安市丰州镇环山村有1家森林山庄（旅游度假山庄）。	关停、取缔，拆除经营设备。	2018年12月	地级
52	泉州市晋江市	南高干渠	一级	生活面源污染	保护区内有6处居民建筑（清濠村及池店各村1处民居，御辇村3座民居和1栋厂房），生	对南高干渠截污管网进行排查、修补和清淤。加强管理，确保生活污水、垃圾收集处理到位，不得在饮用水源	2018年12月	地级

问题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保护区类型(一级/二级)	问题类型	问题基本情况	具体整治措施	计划完成整治时间	备注
53	泉州市晋江市	南高干渠	一级	旅游餐饮	生活污水经村沟排入截污管道,垃圾统一倒在周边垃圾收集集中。 柴塔村桥边有餐饮店4家(广东布拉肠粉店、啤酒烤鸭店、沙县小吃、同路人川湘石锅鱼),生活污水经村沟排入截污管道,垃圾统一倒在周边垃圾收集集中。	保护区内设排污口。 关停、取缔,拆除经营设备。	2018年12月	地级
54	泉州市晋江市、鲤城区	南高干渠	一级	交通穿越	有公路和乡村路桥共计49处,事故导流槽和应急池建设不够完善;正在建设1座桥,拟穿越一级保护区。	严格限制有毒有害物质的运输,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监管,路桥两侧建设防撞栏、事故导流槽、应急池等应急设施,完善应急防护措施。	2018年12月	地级
55	泉州市南安市	美林水厂水源	一级	生活面源污染	保护区内有居民约23户78人。	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不得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设排污口。	2019年12月	县级
56	泉州市南安市	美林水厂水源	一级	农业面源污染	保护区内种植青菜和花生等农作物约8650平方米。	落实测土配方,提高化肥利用率,推广新型农药,减少农药、化肥污染;禁止新增农业种植,采取有效措施引导农业种植逐步退出。	2019年12月	县级
57	泉州市南安市	美林水厂水源	一级	交通穿越	保护区内松英人桥穿越一级保护区,其应急防护措施不完善。	严格限制有毒有害物质的运输,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监管,路桥两侧建设防撞栏、事故导流槽、应急池等应急设施,完善应急防护措施。	2019年12月	县级
58	泉州市南安市	美林水厂水源	二级	工业企业	保护区内有鞋服企业7家,其中4家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其余3家已审批验收。	加强环境监管,立即依法查处4家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的鞋服企业。其他3家企业要完善污染治理设施,不得在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2019年12月	县级

问题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保护区类型(一级/二级)	问题类型	问题基本情况	具体整治措施	计划完成整治时间	备注
59	泉州市台商投资区/惠安县	洛阳江—黄塘溪水源保护区	一级	生活面源污染	保护区内有居民共79户,约有240人。	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不得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2019年12月	县级
60	泉州市台商投资区/惠安县/洛江区	洛阳江—黄塘溪水源保护区	一级	交通穿越	县道2处(滨江路、306县道)穿越一级保护区,应急防护措施均不完善。	严格限制有毒有害物质的运输,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监管,路桥两侧建设防撞栏、事故导流槽、应急池等应急设施,完善应急防护措施。	2019年12月	县级
61	泉州市台商投资区/惠安县	洛阳江—黄塘溪水源保护区	二级	其他问题	保护区内有一汽马自达鑫达4S店,东风本田汽车鸿景4S店。	加强环境监管,完善污染物治理设施,不得在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2019年12月	县级
62	泉州市台商投资区/惠安县/洛江区	洛阳江—黄塘溪水源保护区	二级	生活面源污染	保护区内有钓鱼台美食园1处(未经营)、废品收购点1处、摩托车维修店面1处、石雕工艺品仓库1家(玉吕河工艺品),生活污水垃圾收集处理不到位;洛江加油站防渗和应急设施不完善。	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不得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并在保护区外实施无害化处理。2018年底前完善洛江加油站双层罐、防渗设施建设,强化管理。	2019年12月	县级
63	泉州市台商投资区	锦芳水库水源地	一级	农业面源污染	保护区内种植水稻、花生、地瓜等农作物约13334平方米。	落实测土配方,提高化肥利用率,推广新型农药,减少农药、化肥污染;禁止新增农业种植,采取有效措施引导农业种植逐步退出。	2019年12月	县级
64	泉州市安溪县	安溪县城关水源地	二级	其他问题	中石化森美安溪协兴加油站防渗和应急设施不完善。	关停、取缔,拆除生产设备。	2019年12月	县级
65	泉州市安溪县	安溪县城关水源地	二级	交通穿越	中桥大桥穿越二级保护区,其应急防护措施不完善。	严格限制有毒有害物质的运输,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监管,路桥两侧建设防撞栏、事故导流槽、应急池等应急设施,完善应急防护措施。	2019年12月	县级

问题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保护区类型(一级/二级)	问题类型	问题基本情况	具体整治措施	计划完成整治时间	备注
66	泉州市安溪县	安溪县白米水厂大岭水源地	一级	工业企业	保护区内建有安溪县凤岩保健茶有限公司、新奥燃气(安溪)有限公司。	加强环境监管,完善污染物治理设施,不得在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2019年12月	县级
67	三明市三元区	薯沙溪水库水源	二级	生活面源污染	保护区内莘口镇炉洋村、清溪村、后溪村、中央溪村等4个行政村未完成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涉及常住人口共计2488人。	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不得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2018年12月	地级
68	三明市三元区	东牙溪水库水源	一级	生活面源污染	保护区内牛岭茶场有居民住宅,常住人口约150人。	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不得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2018年12月	地级
69	三明市三元区	东牙溪水库水源	二级	其他问题	“振裕养鳊场”在张坑村进行鳊鱼养殖。	逐步减少该养鳊场的养殖规模,并搬迁。	2018年12月	地级
70	三明市三元区	东牙溪水库水源	二级	生活面源污染	保护区内古峰村、坑源村、顶太村生活污水未集中处理,常住人口约500人,已建有70户分散式三格化粪池,生活垃圾有收集转运。	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不得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2018年12月	地级
71	三明市永安市	永北水厂水源保护区	一级	生活面源污染	保护区内埔头村居民约300人,生活污水垃圾未收集处理。	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不得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并在保护区外实施无害化处理。	2019年12月	县级
72	三明市永安市	永北水厂水源保护区	一级	工业企业	保护区内有1处从事煤炭分选的筛选厂,已关停未拆除。	限期清除。	2019年12月	县级
73	三明市永安市	永北水厂水源保护区	二级	其他问题	保护区内埔头村有1处煤矸石堆场。	由曹远镇人民政府对该堆场的煤矸石进行清理,禁止使用。	2019年12月	县级

问题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保护区类型(一级/二级)	问题类型	问题基本情况	具体整治措施	计划完成整治时间	备注
74	三明市永安市	北区水厂水源保护区	二级	其他问题	保护区内浦头村有2个捞沙点,设施未拆除;丰海村九龙江沿岸有2艘移动式采沙船,未清除。	拆除2个捞沙点的捞沙设施,清除2艘移动式采沙船,不再批准在保护区内的捞沙行为。	2019年12月	县级
75	三明市永安市	铁路水厂水源保护区	二级	生活面源污染	保护区内上坪乡麻岭石居民约1600人,生活污水未收集处理。	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不得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设排污口。	2019年12月	县级
76	三明市尤溪县	尤溪县东村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二级	其他问题	水源地由河流型改为湖库型,未完成保护区范围调整。	调整饮用水源地类型,并依法完成饮用水源保护区调整工作。	2019年12月	县级
77	三明市泰宁县	瑞溪际头水库水源保护区	一级	交通穿越	公路穿越一级保护区,其应急防护措施不完善。	严格限制有毒有害物质的运输,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监管,路桥两侧建设防撞栏、事故导流槽、应急池等应急设施,完善应急防护措施。	2019年12月	县级
78	三明市宁化县	宁化县寨头里水库水源保护区	一级	交通穿越	公路穿越一级保护区,其应急防护措施不完善。	严格限制有毒有害物质的运输,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监管,路桥两侧建设防撞栏、事故导流槽、应急池等应急设施,完善应急防护措施。	2019年12月	县级
79	三明市将乐县	将乐县下村水厂水源保护区	二级	其他问题	保护区内欣欣加油站应急防护措施不完善。	2018年底前完善加油站双层罐、防渗设施建设,强化管理。	2018年12月	县级
80	三明市将乐县	将乐县第三水厂水源保护区	二级	生活面源污染	保护区内光明乡永吉村有居民约2000人,生活污水未收集处理。	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不得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设排污口。	2019年12月	县级
81	三明市大田县	坑口水库水源保护区	一级	生活面源污染	保护区内坑口、白玉、象山3个村有居民1005人,生活污水未收集处理。	实施异地搬迁安置、旧宅复垦、完善水源涵养林,并实行封闭式拦网管理;搬迁前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统一收集,集中处理,不得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设排污口。	2019年12月	县级

问题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保护区类型(一级/二级)	问题类型	问题基本情况	具体整治措施	计划完成整治时间	备注
82	三明市大田县	坑口水库水源保护区	一级	交通穿越	公路穿越一级保护区, 其应急防护措施不完善。	严格限制有毒有害物质的运输, 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监管, 路桥两侧建设防撞栏、事故导流槽、应急池等应急设施, 完善应急防护措施。	2019年12月	县级
83	三明市大田县	坑口水库水源保护区	二级	生活面源污染	吴山镇建有高山茶产业服务中心生活污水收集处理不到位。	完善污水处理设施, 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 不得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排污口。	2019年12月	县级
84	三明市沙县	沙县洞天岩水厂水源保护区	一级	交通穿越	公路穿越一级保护区, 其应急防护措施不完善。	严格限制有毒有害物质的运输, 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监管, 路桥两侧建设防撞栏、事故导流槽、应急池等应急设施, 完善应急防护措施。	2019年12月	县级
85	三明市沙县	沙县墩头水厂水源保护区	一级	交通穿越	公路穿越一级保护区, 其应急防护措施不完善。	严格限制有毒有害物质的运输, 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监管, 路桥两侧建设防撞栏、事故导流槽、应急池等应急设施, 完善应急防护措施。	2019年12月	县级
86	莆田市城厢区	东圳水库	一级	生活面源污染	2017年已搬迁584户, 日前保护区内还有76户未搬迁(分布在长基村、常太村、洋边村)。	按照搬迁方案, 持续推进落实搬迁。搬迁前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统一收集, 集中处理, 不得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排污口。	2018年12月	地级
87	莆田市城厢区	东圳水库	一级	农业面源污染	保护区内农业种植面积199800平方米, 主要种植枇杷。	落实测土配方, 提高化肥利用率, 推广新型农药, 减少农药、化肥污染; 禁止新增农业种植, 采取有效措施引导农业种植逐步退出。	2018年12月	地级, 新增
88	莆田市城厢区	东圳水库	二级	其他问题	保护区内中石化常太镇加油站防渗和应急设施不完善。	完善双层罐、防渗设施建设, 制定应急预案, 配备应急物资, 强化管理。	2018年12月	地级
89	莆田市涵江区	外度水库	一级	生活面源污染	保护区内有白沙镇狮亭、东泉、龙西三个村, 9个村组居民点	按照搬迁方案, 持续推进落实搬迁。搬迁前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统一收	2018年12月	地级

问题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保护区类型(一级/二级)	问题类型	问题基本情况	具体整治措施	计划完成整治时间	备注
90	莆田市涵江区	外度水库	一级	其他问题	保护区内白沙镇东泉村梨坪加油站防渗和应急设施不完善。	实施查封, 加强监管。	已查封	地级, 新增
91	莆田市涵江区	外度水库	一级	农业面源污染	保护区内农业种植面积约1866667平方米, 主要种植枇杷和龙眼。	落实测土配方, 提高化肥利用率, 推广新型农药, 减少农药、化肥污染; 禁止新增农业种植, 采取有效措施引导农业种植逐步退出。	2018年12月	地级, 新增
92	莆田市涵江区	外度水库	二级	其他问题	保护区内有中石油白沙镇加油站、中石化庄边镇加油站、庄边镇剑平油品销售中心等3处加油站防渗和应急设施不完善。	中石油白沙镇加油站、中石化庄边镇加油站完善双层罐、防渗设施建设, 制定应急预案, 配备应急物资, 强化管理; 对庄边镇剑平油品销售中心实施查封, 加强监管。	2018年12月	地级
93	莆田市涵江区	外度水库	二级	生活面源污染	新县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已完工尚未投入使用; 庄边镇污水处理站主体工程、收集管网尚未完工; 白沙镇污水收集管网尚未完工。	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 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 不得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设排污口。	2018年12月	地级
94	莆田市仙游县	占洋水库	一级	生活面源污染	保护区内赖店镇后坑、梧垵自然村共有67户, 实际常住人口约58人; 梧垵自然村有1座瑞兴寺。生活污水未集中收集处理, 其中后坑自然村居民的生活污水已引到保护区外排放。	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 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 不得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设排污口。	2019年12月	县级
95	南平市延平区	新建村水厂水源	一级	其他问题	取水口对岸(河道南岸)有保护区划定前建设的建筑物, 现部分用于开办废品回收站、仓库等。	限期取缔关闭。	2018年12月	地级

问题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保护区类型(一级/二级)	问题类型	问题基本情况	具体整治措施	计划完成整治时间	备注
96	南平市延平区	新建村水厂水源	二级	生活面源污染	保护区内有部分住户生活污水未纳入城市污水管网。西芹、油政加油站防渗和应急设施不完善。	完善污水收集管网和泵站建设,不得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设排污口。完善西芹、油政加油站双层罐、防渗设施建设,强化管理。	2018年12月	地级
97	南平市延平区	新建村水厂水源	二级	码头	保护区内有5处用于装运砂石料等的简易码头。	关闭码头。	2018年12月	地级
98	南平市延平区	安丰水厂水源地	二级	其他问题	保护区内南平湖尾加油站防渗和应急设施不完善。	完善双层罐、防渗设施建设,强化管理。	2018年12月	地级,新增
99	南平市建阳区	狮子山水厂水源保护区	二级	工业企业	保护区内有8家水泥预制品厂。	对8家水泥预制品厂进行断电处理,逐步进行征迁。	2019年12月	县级
100	南平市邵武市	熙春水厂水源保护区	一级	其他问题	保护区内有1处全民健身游泳点。	按照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建设要求限期整改。	2018年6月	县级
101	南平市武夷山市	石雄水厂水源保护区	二级	生活面源污染	保护区内洋庄乡三渡村、四渡村部分生活污水因地形等客观原因未能完全收集处理,涉及村民约80人,生活垃圾已收集。	分别在洋庄乡三渡村、四渡村配备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不得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设排污口。	2019年12月	县级
102	南平市建瓯市	东门水厂水源保护区	一级	生活面源污染	保护区内磨下村有居民476人,生活污水未收集处理。	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不得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设排污口。	2019年12月	县级
103	南平市建瓯市	新区水厂水源保护区	一级	其他问题	保护区内有2套发电机组(已停用)。	拆除2台发电机。不得对饮用水源造成影响。	2019年12月	县级
104	南平市顺昌县	院尾水库水源保护区	一级	交通穿越	保护区内有1处高速公路连接线,应急防护措施不完善。	严格限制有毒有害物质的运输,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监管,路桥两侧建设防撞栏、事故导流槽、应急池等应急设施,完善应急防护措施。	2019年12月	县级

问题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保护区类型(一级/二级)	问题类型	问题基本情况	具体整治措施	计划完成整治时间	备注
105	南平市顺昌县	院尾水库水源保护区	一级	生活面源污染	保护区内有居民52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简单处理后用于灌溉农作物,垃圾未集中清运。	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不得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设排污口。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并在保护区外实施无害化处理。	2019年12月	县级
106	南平市顺昌县	水南水厂水源保护区	一级	交通穿越	528国道穿越保护区,应急防护措施不完善。	严格限制有毒有害物质的运输,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监管,路桥两侧建设防撞栏、事故导流槽、应急池等应急设施,完善应急防护措施。	2019年12月	县级
107	南平市浦城县	浦城县西水厂水源保护区	一级	生活面源污染	保护区内有居民20人左右,生活污水未收集,生活垃圾已集中收集处理。	已列入浦城县南浦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将饮用水引水渠由明渠改为暗渠后,将重新划定饮用水一级保护区区域,居民区将不再位于保护区内。	2019年12月	县级
108	南平市浦城县	浦城县西水厂水源保护区	一级	生活面源污染	保护区内莲塘镇东门村、洪山村有居民约2750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处理,生活污水未完全收集。	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不得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设排污口。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并在保护区外实施无害化处理。	2019年12月	县级
109	龙岩市新罗区	黄冈水库	一级	生活面源污染	保护区设立前已有的29家农家乐,已关停未拆除,其中仍有10家有居民居住,约30人。	完善污水处理设施,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不得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设排污口。	2018年12月	地级
110	龙岩市新罗区	富溪水库	一级	其他问题	保护区内江山镇前村村有养羊场1家(约500头)、养鸡场1家(约600羽)。	消栏关闭。	2018年12月	地级
111	龙岩市新罗区	富溪水库	二级	生活面源污染	保护区内前村村、新田村、林柯村、上湾村、下湾村等5个村,共659户约2000人,生活污水未集中收集处置。	按照2017年龙岩市制定的富溪水库五村安置方案,进行货币安置处理。	2018年12月	地级

问题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	保护区类型(一级/二级)	问题类型	问题基本情况	具体整治措施	计划完成整治时间	备注
112	龙岩市漳平市	漳平市铁路水厂水源保护区	一级	生活面源污染	保护区内南洋镇暖州村、葫芦山寨上有居民15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清运;漳平市金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停产,遗留一幢3层无人居住的管理房。	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不得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并在保护区外实施无害化处理。严禁金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房的使用。	2019年12月	县级
113	龙岩市漳平市	漳平市铁路水厂水源保护区	二级	交通穿越	219省道穿越保护区,事故应急池已建设完成,正在进行管道铺设。	严格限制有毒有害物质的运输,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监管,路桥两侧建设防撞栏、事故导流槽、应急池等应急设施,完善应急防护措施。	2019年12月	县级
114	龙岩市武平县	北门水厂源地保护区(捷文水库)	一级	生活面源污染	保护区内万安镇小密村有居民约280人,生活污水未收集处理。	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不得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2019年12月	县级
115	龙岩市上杭县	横滩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	生活面源污染	保护区内珊瑚乡下坑村有居民约25人,大部分生活污水统一收集处理,处理达标排放至取水口下游。	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不得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并在保护区外实施无害化处理。编制拆迁补偿方案,逐步实施搬迁。	2019年12月	县级
116	宁德市蕉城区	金溪(盛源水库)水源地	一级	旅游餐饮	福建省联合一家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宁德市蕉城区金涵乡金涵村大金溪1号,该公司的休闲农业观光园项目(种植、养殖、餐饮、农产品展示)部分区域位于金溪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范围,项目未批先建,已投入使用,尚未关闭拆除。	依法立案查处,拆除一级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	2018年12月	地市级

问题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保护区类型(一级/二级)	问题类型	问题基本情况	具体整治措施	计划完成整治时间	备注
117	宁德市福安市	岩湖水厂(交溪桃花岛)水源地	一级	生活面源污染	保护区内坂中乡松潭村防洪堤内侧有居民15人,常住人口6~7人,生活污水未收集处理。	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不得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设排污口。编制拆迁补偿方案,逐步实施搬迁。	2019年12月	县级
118	宁德市福安市	岩湖水厂(交溪桃花岛)水源地	二级	交通穿越	甬东高速福安北至国道104线及甬东高速高架桥(交溪特大桥)穿越保护区,应急防护措施不完善。	严格限制有毒有害物质的运输,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监管,路桥两侧建设防撞栏、事故导流槽、应急池等应急设施,完善应急防护措施。	2019年12月	县级
119	宁德市古田县	桃溪水库水源地	二级	生活面源污染	保护区内双山村生活污水收集后未接入污水处理设施,生活垃圾未集中收集转运。	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不得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设排污口。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并在保护区外实施无害化处理。	2019年12月	县级
120	宁德市周宁县	李园水库水源地	二级	生活面源污染	保护区内西坑村约40人、官司村约20人、围城底村约10人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未规范收集处置;有2栋炸药仓库管理人员宿舍(炸药仓库不在保护区内),住有12人,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未规范收集处置。	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不得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设排污口。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并在保护区外实施无害化处理。	2019年12月	县级
121	宁德市周宁县	李园水库水源地	二级	旅游餐饮	保护区内有周宁县麻岭亚高山山庄(原军嫂山庄,餐饮行业),工作人员2名,办有营业执照,生活污水未规范收集处置。	依法查处,确保不对饮用水源造成影响。	2018年12月	县级
122	宁德市周宁县	李园水库水源地	二级	交通穿越	省道S302部分路段穿越保护区,应急防护措施不完善。	严格限制有毒有害物质的运输,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监管,路桥两侧建设防撞栏、事故导流槽、应急池等应急设施,完善应急防护措施。	2019年12月	县级

问题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保护区类型(一级/二级)	问题类型	问题基本情况	具体整治措施	计划完成整治时间	备注
123	宁德市屏南县	屏南县第一自来水厂(汤坑溪)水源地	一级	农业面源污染	保护区内存在蔬菜等农作物种植,面积约13000平方米,另有畜禽散养1家。	依法整治畜禽散养问题;通过修建截洪沟、推广绿色植保技术、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等手段发展生态农业,从源头上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保障农业种植不影响水源,并采取有效措施引导农业种植逐步退出。	2019年12月	县级
124	宁德市屏南县	屏南县第一自来水厂(汤坑溪)水源地	二级	生活面源污染	保护区内汤坑村常住人口200人左右,存在畜禽散养,污水未收集处理。	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不得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设排污口。	2019年12月	县级
125	宁德市福鼎市	南溪水库水源保护区	一级	生活面源污染	保护区内桐山街道孤岭村(5户)、叠石乡南溪村(16户)原住民尚未完全搬迁。	对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统一收集,集中处理,不得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设排污口,并研究制定计划,逐步搬迁。	2019年12月	县级
126	宁德市福鼎市	南溪水库水源保护区	二级	生活面源污染	保护区内管阳镇南贝村(150人)、金钗溪村(105人)、沿屿村(250人)、钗阳村(450人),生活污水未收集处理。	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不得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设排污口。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并在保护区外实施无害化处理。	2019年12月	县级
127	宁德市寿宁县	六六溪水库水源地	二级	生活面源污染	六六溪水库上游2公里为大熟村,常住人口约2000人,存在生活和农业面源间接污染。	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不得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设排污口。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并在保护区外实施无害化处理。	2019年12月	县级
128	宁德市寿宁县	西山水库	一级	其他问题	该水源地取水口位于六六溪水库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该水源地保护区未调整到位。	限期完成水源地保护区调整工作。	2018年12月	县级
129	宁德市柘荣县	溪门里水库水源地	一级	其他问题	该水源地原为东源乡水源地(乡镇级水源地,保护区已划	限期完成水源地保护区调整工作。	2018年12月	县级

问题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保护区类型(一级/二级)	问题类型	问题基本情况	具体整治措施	计划完成整治时间	备注
130	平潭综合实验区	平潭县三十六脚湖水源地	一级	生活面源污染	保护区内岚城乡中南村瑞岭山自然村有居民约60人,生活污水未收集处理。	按照平潭县人民政府2018年3月22日制定印发的《三十六脚湖水源一级保护区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将一级保护区范围内的房屋全部征收。	2019年12月	县级
131	平潭综合实验区	平潭县三十六脚湖水源地	一级	其他问题	保护区未设置隔离防护网。	委托福建省林业勘察设计院编制《平潭三十六脚湖生机自然保护区围栏建设项目实施方案》,限期完成物理围网工程建设。	2018年12月	县级
132	平潭综合实验区	平潭县三十六脚湖水源地	二级	生活面源污染	保护区内有居民约5000人,生活污水未收集处理。	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不得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设排污口。	2019年12月	县级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2018年数字福建工作要点的通知

闽政办〔2018〕2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18年数字福建工作要点》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4月2日

2018年数字福建工作要点

2018年,数字福建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战略部署,按照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国家“十三五”信息化规划和福建省“十三五”数字福建专项规划要求,进一步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政务数据共享开放和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推动数字经济不断发展壮大,推动全省信息化发展水平继续位居全国前列,积极打造数字中国样板区和示范区,为“再上新台阶、建设新福建”提供强有力的信息化支撑。

一、建设新一代基础设施

深入实施“数字福建·宽带工程”,至2018年底,100M及以上宽带用户占比达到70%,4G用户占比达到85%,实施“百家公共平台”推进工程,政务网络、云计算体系进一步健全。

(一)继续深入实施“数字福建·宽带工程”,加快建设网络强省。继续开展宽带提速行动,进一步提升网络供给能力。城市家庭宽带接入能力超过100兆比特每秒,农村家庭宽带接入能力超过50兆比特每秒。加快百兆宽带普及,推进千兆城市建设。深化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加快海岛行政村宽带建设。提高4G覆盖水平,全年新建4G基站2万个。积极跟进5G发展,积极争取工业和信息化部在福州、厦门、平潭等地开展5G网络试点。加强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的监测管

理,完善运维机制,持续发挥“数据港口”作用。加快IPV6和NB-IoT窄带物联网规模部署,推进下一代互联网在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融合应用。(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牵头,各电信运营企业配合)

(二)建设电子政务外网扩容工程,完善政务外网架构,提升服务管理和安全能力。(责任单位:省经济信息中心牵头,有关电信运营企业配合)完善政务信息网安全防护能力,拓展数字福建无线政务专网在公安、国地税、旅游、食药监、消防、农业等应用,健全项目运营管理机制。(责任单位:省经济信息中心)

(三)启动建设数字福建云计算中心二期和一期机房部分第二阶段工程。(责任单位:省经济信息中心)加快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责任单位:省综治办牵头,省公安厅,有关设区市政府负责)推进政务视频会议系统公共平台建设。(责任单位:省经济信息中心)完善政务云安全防护体系,提供多样化安全服务。(责任单位:省公安厅)

(四)推进重要领域密码应用,实施基础设施密码应用改造,升级云平台认证服务系统,推广政务证书应用,试点多证书融合应用。(责任单位:省密码管理局、省经济信息中心)

(五)推进省直事业单位和设区市数据中心整合。推进财政资金全额拨款的省属事业单位数据中心向数字福建云计算中心数据中心迁移,高校、医院等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可依托数字福建云计算中心商务云建设数据中心。(责任单位:省数字办、经济信息中心,省直有关事业单位负责,省电子信息集团配合)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建立市级政务云计算中心,为市、县政务信息系统提供统一的计算、存储和网络基础设施,开展全市数据中心整合。(责任单位:各设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六)建设卫星资源共享开发工程。积极争取国家国防科工局支持,构建从陆上数字福建向海上数字福建、海外数字福建拓展的立体化战略信息保障体系。(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配合)推进北斗卫星技术在应急领域的全面应用,在卫星通信领域开展军民融合试点工作。(责任单位:省应急办牵头,省电子信息集团负责)争取国家授牌北斗导航位置服务数据中心福建分中心。(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牵头,省电子信息集团负责)建设政务空间信息云服务平台以及省标准地址库。(责任单位:省空间信息工程研究中心)建设海上丝绸之路卫星数据应用支撑中心,对接海洋、国土、交通、气象、环保等多类卫星遥感资源,按照一数据一平台一公司的思路,推进卫星数据市场化运营。(责任单位:省电子信息集团牵头,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省空间信息工程研究中心,省直有关部门配合)

二、深入推进信息化建设应用

大力推进政务信息资源的有效汇聚和共享、开放,加快消除信息孤岛,完成50%以上核心业务系统整合,省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率不低于80%。优化“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让广大人民群众共享互联网发展成果。

(七)完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完成省直部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形成互联互通协同的“大系统”。(责任单位:省直各部门)深化省级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建设,完成省直部门70%政务数据汇聚。(责任单位:省空间信息工程研究中心负责)

(八)消除市、县各部门僵尸信息系统,完成全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全面建成市级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实现市级部门政务信息系统接入,并与省级平台互联互通。(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

(九)建设全省政务数据开放平台,优先开放交通出行、教育文化、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居民健康档案、标准地址等数据。(责任单位:省经济信息中心负责)在数据和技术积累较好、应用比较迫切的领域,通过大数据开放开发和特许经营,培育若干专业化、市场化大数据应用服务平台和专业大数据服务企业,开展行业大数据应用服务。(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牵头,省直各有关部门负责)支持省电子信息集团建设大数据开发平台,向开发者提供数据加工、数据分析及能力调用等支撑服务。(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牵头,省电子信息集团配合)

(十)加快实施健康医疗大数据国家试点,加快建设福州和厦门国家东南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与产业园。(责任单位:福州市、厦门市人民政府)制定出台全省健康医疗大数据整合汇聚方案,启动实施省统筹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并争取国家支持,统筹推进虚拟健康卡建设应用。(责任单位:省卫计委)依托省级公共信息资源汇聚共享平台,推动全省健康医疗大数据整合汇聚,建立跨部门密切配合、统一归口的“大健康”数据汇聚整合机制。(责任单位:省卫计委牵头,省电子信息集团等单位配合)开展健康医疗大数据招商,催生一批健康医疗大数据企业,形成相对完备的健康医疗大数据产品开发体系。(责任单位:福州、厦门市人民政府牵头,省电子信息集团配合)

(十一)加快建设数字福建大数据研究院(所),孵化转化一批科研成果项目,加强能力建设,积极培育大数据人才。(责任单位:有关高校科研院所)实施“人才大数据应用服务”项目。(责任单位:中国海峡人才市场)

(十二)深化政府部门信息化建设,开展“粮安工程”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新建省电梯物联网服务平台、民政防灾减灾应急指挥中心、救助家庭核对平台(二期)、养老服务监管信息平台、金审三期、数字物价综合应用平台、国有自然资源管理系统及资产审计平台、生态建设可视化跟踪管理系统、高速公路运营服务智能化平台、金融风险预警预测平台、重大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系统、残疾人辅助器具综合服务平台、全省文化遗产(文物资源)大数据平台等一批重点应用平台。升级优化文件检索系统,推进全省网格平台以及智慧海洋、智慧水利建设。开展房屋租赁和物业服务监管信息化前期工作。(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

(十三)推进人大、政协机关政务信息化,建设省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文印中心涉密信息系统;加快推进“智慧法院”“智慧检务”“智慧公安”建设。建设武夷山国家公园生态监测平

台。(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

(十四)开展“十县百镇千村信息化示范”行动计划,选择一批县、乡、村在电子政务、电子商务、数字经济、社会治理、公共服务等领域开展试点,形成标杆示范。(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有关设区市人民政府)加快建设“农业云131”信息工程,构建农业信息资源“一张图”;优先选择茶叶、蔬果、食用菌、畜禽、水产等五大特色产业,新建10个以上现代农业智慧园。(责任单位:省农业厅)

(十五)实施教育“补短板”工程,建设教育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汇聚融合教育领域的应用数据,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和教育均衡。通过教育大数据开发应用,提供一站式教育公共服务。实施“智慧校园”试点。(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牵头,省电子信息集团,省直有关部门配合)

(十六)在金融监管等领域开展区块链应用示范,组建数字福建区块链工程实验室。(责任单位:福州大学,省农信社)推动全省电子证照普及应用,开展存量电子证照向个人和企业推送服务。(责任单位:省空间信息工程研究中心,省直各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七)加强网上办事大厅、闽政通APP、政府门户网站、12345便民服务平台融合应用,整合同级部门政务服务平台,构建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开发省网上办事大厅智能应用;完善拓展闽政通APP,建立电子政务社会用户实名认证和授权平台;建成省级政府网站统一技术平台、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二期。(责任单位:省经济信息中心)建成省多卡融合公共平台,以智能手机终端为载体,加快公交、社保、医疗、金融、通信等各类智能卡的集成应用,在部分设区市开展试点。(责任单位:省电子信息集团牵头,有关设区市人民政府配合)

(十八)推广政务服务综合受理和规范化集约化采集共享信息,加快省市各类业务系统、各地行政服务办理系统与政务服务综合受理平台互联互通,减轻基层信息采集负担。(责任单位:省审改办、数字办牵头,省空间信息工程研究中心,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配合)

(十九)开展国家电子政务综合试点,推进全省基础设施集约化、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政务数据开放、“互联网+政务服务”和电子文件应用等试点工作。(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有关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推进国家国土资源大数据应用中心试点建设。(责任单位:福州市人民政府,省国土厅)

三、加快发展数字经济

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培育发展共享经济等新产业、新业态。2018年,全省互联网经济增长25%以上,电子商务交易规模力争达到2万亿元。

(二十)加快建成福州物联网开放实验室和10个高校物联网行业应用实验室,组织实施物联网重大科技攻关课题,着力突破物联网组网、传感器融合等关键共性技术,提升智能传感器

设计制造、封装集成技术水平,打造低功耗广域网产业中心和物联网信息识别产业中心。(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科技厅,福州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高校)

(二十一)在工业制造、食品安全、有害气体监测、高密度人群疾病监测、智能交通、数字农业、数字家庭等领域组织开展“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形成一批可复制的示范应用案例,探索新的技术路径和商业模式。(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经信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配合)

(二十二)依托我省科研院所、龙头企业,积极发展光电感知、精准识别、智能仪表、低功耗广域网、物联网应用软件、智能安防六大产业集群,打造家居健康、车船联网、工业物联三大产业链。(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经信委牵头,有关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三)加快发展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厦门软件园等物联网产业重点园区,超前布局物联网产业园区网络通信、公共测试平台、资源共享平台等基础设施,满足产业园物联网研发设计、应用试运行、功能检测等各类需求,打造国家级物联网产业集中区。(责任单位:福州市、厦门市人民政府)

(二十四)依托大数据产业园区、软件园建设开放式人工智能创新创业基地,孵化培育一批人工智能创业企业,在感知识别、智能机器人、智能汽车、可穿戴设备、虚拟现实等新兴领域加快培育一批人工智能优势企业。(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改委)

(二十五)在城市大脑、智慧医疗、公共交通、治安防控、工业制造、数字农业等领域率先推广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开展重点基础理论研究、行业大脑建设、城市大脑建设、工业智能机器人、海洋智能机器人、居家护理智能机器人、质控机器人、安全巡逻智能机器人、自然语言研究创新、智能驾驶泊车等十大工程。(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有关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积极推进平潭智能无人驾驶汽车试点示范。(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牵头,省交通运输厅、经信委、科技厅,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

(二十六)积极争取建设国家大数据(福建)综合试验区、国家数字经济(福厦泉)示范区。(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经信委,福州、厦门、泉州市人民政府)加快福州、厦门、泉州软件园升级建设,支持南平软件园创新发展。(责任单位:福州、厦门、泉州、南平市人民政府)

(二十七)继续培育一批互联网创业孵化项目和公共服务平台,加大对拓展“一带一路”市场的“走出去”企业的支持力度,启动实施数字经济重大项目贷款贴息专项计划。(责任单位:省发改委、财政厅)支持科研仪器、知识技能等创新能力共享和生产设备使用、生产资源开放、分散产能整合等生产能力共享,培育共享经济新业态。(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经信委)支持龙头企业建立教育共享平台。(责任单位:省发改委)

(二十八)深化“互联网+”区域化链条化试点,开展首批试点项目评估工作,推动各地“互联网+”产业联盟交流合作。(责任单位:省发改委)进一步推动VR县域试点应用。(责任单位:有关县级人民政府)实施闽台姓氏源流VR展示项目。(责任单位:省台办)支持中国·福建VR产业基

地公共服务平台发展全球业务,推动建设VR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和VR产业技术研究院。(责任单位:福州市人民政府)推进“智慧商圈”试点建设。(责任单位:鼓楼区人民政府)

(二十九)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组织开展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推动工业互联网验证示范,培育一批制造企业“双创”平台以及新型工业互联网企业。(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全面推进创建“中国制造2025”国家级示范区。(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福州、泉州市人民政府)

(三十)推动电子商务与快递业协同发展,大力培育电商服务业,支持传统优势产业发展电商,加快商贸服务业线上线下深度融合;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完善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加快推进“互联网+智能通关”,提升跨境电商公共服务能力;完善口岸数据统计分析平台,加强部门间数据连通对接。(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推进现代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构建电商诚信体系。(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工作,打造农村电商升级版,促进农村电商助力精准扶贫。(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农业厅)推进福州、厦门、泉州、莆田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建设,支持福州、平潭加快创建海峡两岸电子商务经济合作实验区。(责任单位:福州、厦门、泉州、莆田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十一)加快发展数字文化与网络游戏动漫,建设全国公共文化服务大数据应用重点实验室实践基地、海峡国家数字出版产业基地,以及福州、厦门等动漫基地。(责任单位:省经信委、文化厅、新闻出版广电局)完善数字版权公共服务体系。(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负责)建立重要网购日网络商品和服务监测机制。(责任单位:省工商局)开展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责任单位:省金融办)

(三十二)进一步拓宽、深化与国内外互联网龙头企业的战略合作,积极引进大企业、大行业、大平台,全面提升“互联网+”医疗服务、教育服务、城市规划的能力和水平。支持互联网企业融入构建“网上丝绸之路”,推进“一带一路”数字丝绸之路建设合作工程,支持平潭综合实验区国际数字经济港建设。(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有关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电子信息集团)

(三十三)推动互联网经济重点领域组建产业创新联盟。加快推动省内国家级和省级科技创新平台向企业开放,提升“双创”服务和产业对接能力。(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科技厅、发改委)

(三十四)开展“万企上云”行动计划。研究出台企业上云鼓励政策,积极培育一批云服务商和云服务平台,鼓励云平台服务商用优惠折扣、云代金券等各种形式,促进企业上云。(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经信委)

四、强化实施保障

加强信息化立法、人才培养、标准及网络安全等基础性工作,强化统筹协调,增强全省信息

化建设的合力。积极举办国家级重大活动,打造高端交流平台,提升数字福建影响力。

(三十五)精心筹办首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确保办出实效、办出特色、办出影响,努力打造我国信息化发展政策发布平台、电子政务和数字经济发展成果展示平台、数字中国建设理论经验和实践交流平台。依托峰会平台大力开展数字经济招商引资,推动一批数字经济大项目、好项目落地福建。发起组建数字中国核心技术产业联盟、数字中国研究院。(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网信办,福州市人民政府牵头,省直有关部门,省电子信息集团,福州大学配合)

(三十六)支持福州市承办中国物联网发展大会以及跟大数据相关的国家级会议,多形式开展物联网应用和产业推进活动,进一步提升长乐区中国东南大数据产业园的龙头地位,发挥马尾物联网产业示范基地的集聚作用,打造物联网产业高地。(责任单位:福州市人民政府)支持莆田市举办智慧城市高峰论坛。(责任单位:莆田市人民政府)

(三十七)继续开展《福建省信息化促进条例》前期研究工作。(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政府法制办)修订《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制定《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数字福建资金管理办法》。(责任单位:省发改委、财政厅)

(三十八)将数字经济人才纳入新一轮“海纳百川”高端人才聚集计划,加快吸引一批互联网经济优秀人才。(责任单位:省委人才办,省人社厅)依托产业园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实验室等实施互联网领域人才能力提升计划。(责任单位:省委人才办,省人社厅、发改委、教育厅)进一步加强数字经济发展的统计监测。(责任单位:省统计局)

(三十九)加快推进数字福建重点领域标准制修订,加强电子政务、“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标准的研制。开展公共平台标准符合性测试工作,在项目验收环节对部门信息系统进行标准符合性测试。(责任单位:省信息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四十)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防护技术措施,贯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快建设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安全管控平台、公共信息资源开放安全管控平台、政务网络边界安全接入平台等。(责任单位:省公安厅)进一步完善全省电子认证服务平台数字证书服务,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防护力度,构建防篡改、防泄漏、防攻击的安全防护体系。(责任单位:省经济信息中心)

(四十一)建立数字福建建设和数字经济发展正向激励机制,引导市县加强数字化建设。(责任单位:省发改委)进一步强化数字化和数字经济发展的组织保障,强化省数字办的统筹协调职能和市、县两级信息化机构工作力量。(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

闽政办〔2018〕26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扎实推进我省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断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部署要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扩大公众监督,增强公开实效,助力“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建设。

二、工作目标及原则

(一)工作目标

努力实现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全流程透明化,不断提高公共资源使用效益,维护企业和群众的合法权益,为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作出贡献,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2018年12月底前,全面推行公共资源配置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把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范围,扩大公众监督,基本实现信息公开“有章可循、有据可查、有序深化”。

(二)基本原则

1.坚持“谁批准、谁公开,谁实施、谁公开,谁制作、谁公开”。公共资源配置涉及行政审批的批准结果信息由审批部门负责公开;公共资源项目基本信息、配置(交易)过程信息、中标(成交)信息、合同履行信息由管理或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按照掌握信息的情况分别公开。

2.坚持一般公开和重点公开相结合。重点公开住房保障、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矿业权出让、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其他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参照执行。

3.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公共资源配置过程中产生的政府信息,除涉及国家秘

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外,应依法及时予以公开。

4.坚持依法、公平、公正、真实、便民、及时、准确。确定为主动公开的信息,除法律法规另有规范规定外,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对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和理由予以答复。

三、主要任务和分工

(一)制定发布公开清单。各级各部门要根据本地区、本部门的工作职能,制定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事项清单(见附件),进一步明细公开事项、内容、时限、方式、责任主体、监督渠道等信息,纳入主动公开目录清单,并在本地区、本部门的政府网站上及时发布。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保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厅、商务厅、林业厅,省国资委等

(二)拓展优化公开渠道。依托政府网站或法定指定信息发布媒介,及时发布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各类信息,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扩大发布信息的受众面、提高影响力。积极利用政务微博微信、新闻媒体、政务客户端等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开展在线服务,提升用户体验。引导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其他政务信息系统进行整合共享,实现公共资源配置信息与其他政务信息资源共享衔接。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保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厅、商务厅、林业厅,省国资委等

(三)构建数据共享平台。建立完善以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为枢纽的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共享平台体系。推动实现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透明化,各类依法应当公开的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履约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信息等在指定媒介发布后,应与相应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并实时交互至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汇总发布。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保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厅、商务厅、林业厅,省国资委等

(四)推进信用信息公开。按照《福建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涉及的信用信息应当同时交互至福建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托“信用福建”网站及时予以公开,并同时交互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保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厅、商务厅、林业厅,省国资委,福建省社会信

用体系领导小组办公室、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

(五)建立“黑名单”制度。各级各部门应建立公共资源配置“黑名单”制度,逐步把骗取公共资源等不良行为的信息纳入“黑名单”,相关“黑名单”信息由负责管理的部门在本部门政府网站或法定指定信息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开,同时交互至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保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厅、商务厅、林业厅,省国资委等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工作机制。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把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深化政务公开工作的有效抓手,加强组织领导,狠抓任务落实。省政府办公厅、省发改委牵头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建立省级协调机制。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结合实际相应制定本级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细则或实施办法,并于2018年5月底报省政府办公厅。

(二)开展监督检查。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和省发改委每年开展一次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检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公开实效、交易平台掌握信息报送和公开情况等,检查结果每年12月上旬分别报省政府办公厅,作为绩效考核的依据。各级各部门要将本领域工作开展情况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中公布,接受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的监督。

(三)纳入绩效考核。省政府办公厅按照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相关规定,把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范围,对工作成效突出的,给予通报表扬;对未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公开职责的,进行通报批评,并在年度考核中予以体现。各级各部门要将其纳入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范围,加大考核力度,推动工作有效开展。

附件: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清单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4月3日

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清单

附件

序号	公开领域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责任主体 (公开部门)	监督渠道
1	住房保障 领域	保障性安居工程 政策法规	住房保障部门发布的有关保障性住房（公租房、经适房、限价房）和棚户区改造等规范性文件。内容：文件名称、文号、发布部门、发布日期、正文等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本部门政府网站	省住建厅保障处	同级政府政务 公开主管部门
		保障性安居工程 建设计划	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建设计划任务量。内容：开工套数、基本建成套数等 列入年度建设计划项目清单。内容：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单位、建设规模、建设面积、总投资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本部门政府网站	省住建厅保障处	同级政府政务 公开主管部门

序号	公开领域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责任主体 (公开部门)	监督渠道
1	住房保障领域	保障性安居工程 建设计划	建设进展情况通报。内容：完成投资情况、开工情况、基本建成情况、配租配售情况等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本部门门户网站	省住建厅保障处	同级政府政务公开主管部门
		保障性住房保障标准	公租房、经适房、限价房等申请条件标准。内容：房源类型、保障对象、家庭收入、资产、人均住房面积等。主要由市县住房保障部门负责公布。省级部门可链接至设区市住房保障部门门户网站公开，也可筛选信息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本部门门户网站	各设区市住建局住房保障部门	同级政府政务公开主管部门
		保障性住房分配信息(分配房源、分配程序、分配过程、分配结果等信息)	分配房源信息。内容：项目名称、所在城区、保障房类型、建设地址、项目状态等。主要由市县住房保障部门负责公开。省级部门可链接至设区市住房保障部门门户网站公开，也可筛选信息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本部门门户网站	各设区市住建局住房保障部门	同级政府政务公开主管部门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序号	公开领域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责任主体 (公开部门)	监督渠道
1	住房保障 领域	保障性住房分配 信息(分配房源、 分配程序、分配 过程、分配结果 等信息)	<p>分配程序信息。按照批次分配计划,制定保障性住房批次分配程序。具体内容由市住房保障部门确定并公开,省级部门可链接至设区市住房保障部门网站公开,也可筛选信息公开。</p> <p>分配过程信息。市县住房保障部门执行批次分配程序产生的信息。具体内容由市住房保障部门确定并公开。省级部门可链接至设区市住房保障部门网站公开,也可筛选信息公开。</p> <p>分配结果信息。内容:分配对象姓名、分配保障性住房类型等。主要由市县住房保障部门负责公开。省级部门可链接至设区市住房保障部门门户网站公开,也可筛选信息公开。</p>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本部门政府网站	各设区市住建局住房保障部门	同级政府政务 公开主管部门

序号	公开领域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责任主体 (公开部门)	监督渠道
1	住房保障 领域	保障性住房退出 信息	保障对象名称、原租购保障性住房 类型等。主要由市县住房保障部门 负责公开。省级部门可链接至设区 市住房保障部门门户网站公开，也 可筛选信息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 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本部门政府网站	各设区市住建局住 房保障部门	同级政府政务 公开主管部门
		保障性住房办事 指南	申请审批的具体事项、依据、条件、 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相关材 料。主要由市县住房保障部门负责 公开。省级部门可链接至设区市住 房保障部门门户网站公开，也可筛 选信息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 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本部门政府网站	各设区市住建局住 房保障部门	同级政府政务 公开主管部门
		农村危房改造相 关政策措施执行 情况信息	包括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对象认定 过程、补助资源分配、改造结果	自信息形成或 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本部门政府网站	住房和城乡建部 门	同级政府政务 公开主管部门
2	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 让领域	土地供应计划	包括计划供应面积、用途、比例等	政府批复供地 计划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中国土地市场网	市、县(区)国土资 源部门	同级政府政务 公开主管部门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序号	公开领域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责任主体 (公开部门)	监督渠道
2	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 让领域	出让公告	包括出让方式、宗地坐落、面积、土地用途、起始价、加价幅度、交易时间、地点、报名申请条件、竞买保证金缴纳账号	与出让公告发 布之日同时发 布	中国土地市场网	市、县(区)国土资 源部门	同级政府政务 公开主管部门
		成交公示	包括受让人、出让方式、宗地坐落、面积、土地用途、出让价款	交易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	中国土地市场网	市、县(区)国土资 源部门	同级政府政务 公开主管部门
		供应结果	包括受让人、出让方式、宗地坐落、面积、土地用途、出让价款	出让合同签订 后 10 个工作日 内	中国土地市场网	市、县(区)国土资 源部门	同级政府政务 公开主管部门

序号	公开领域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责任主体 (公开部门)	监督渠道
3	矿业权出让领域	出让公告信息	包括出让人和矿业权交易平台的名称、场所；出让矿业权的简要情况，包括项目名称、矿种、地理位置、拐点范围坐标、面积、资源储量（勘查工作程度）、开采标高、资源开发利用情况、拟出让年限等，以及勘查投入、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要求等；投标人或者竞买人的资质条件；出让方式及交易的时间、地点；获取招标、拍卖、挂牌文件的途径和申请登记的起止时间及方式；确定中标人、竞得人的标准和方式；交易保证金的缴纳和处置；风险提示；对交易矿业权异议的处理方式；需要公告的其他内容等	在投标截止日、公开挂牌起始日20个工作日前	国土资源部门门户网站、同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门户网站、矿业权交易平台交易大厅、有必要采取的其他方式	国土资源部门	同级政府政务公开主管部门
		出让结果公示信息	中标人或者竞得人的名称、场所；成交时间、地点；中标或者竞得的勘查区块、面积开采价格及简要情况；矿业权成交价格及缴交时间、方式；申请办理矿业权登记的时间；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方式及途径；应当公示的其他内容。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签订成交确认书后5个工作日内	国土资源部门门户网站、同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门户网站、矿业权交易平台交易大厅、有必要采取的其他方式	国土资源部门	同级政府政务公开主管部门
4	政府采购领域	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	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19号）和《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执行。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同级政府政务公开主管部门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序号	公开领域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责任主体 (公开部门)	监督渠道
4	政府采购 领域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19 号)和《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 135 号)执行。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同级政府政务公开主管部门
		采购结果	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19 号)和《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 135 号)执行。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同级政府政务公开主管部门
		采购合同	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19 号)和《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 135 号)执行。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同级政府政务公开主管部门
		财政部门作出的投诉和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	相关当事人名称及地址、投诉涉及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日期、投诉事项或监督检查主要事项、处理依据、处理结果、执法机关名称、公告日期。	自完成并履行有关报审程序后 5 个工作日内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各级财政部门	同级政府政务公开主管部门
		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	集中采购机构名称、考核内容、考核方法、考核结果、存在问题、考核单位。	自完成并履行有关报审程序后 5 个工作日内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各级财政部门	同级政府政务公开主管部门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监督处罚信息	当事人名称、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处理依据、处理结果、处理日期、执法机关名称。	作出或者变更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各级财政部门	同级政府政务公开主管部门

序号	公开领域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责任主体 (公开部门)	监督渠道
5	国有产权交易领域	产权交易决策及批准信息	交易项目简要情况、批准时间、批准单位等信息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产权交易机构门户网站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机构	同级政府政务公开主管部门
		交易项目信息(含挂牌价格、评估、审计结果)	交易项目简要情况、挂牌价格、受让方资格条件、竞价方式、价款支付期限要求、债权债务处置要求、交易保证金、需要受让方接受的条件等信息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产权交易机构门户网站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机构	同级政府政务公开主管部门
		成交公告(含交易价格)	成交项目名称、受让方名称、成交价格、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产权交易机构门户网站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机构	同级政府政务公开主管部门
		违法失信行为及监督处罚信息	违法失信行为时间、内容、造成的后果、处罚情况等信息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产权交易机构门户网站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机构	同级政府政务公开主管部门
		必须招标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信息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本部门门户网站	项目审批部门	同级政府政务公开主管部门
6	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本部门门户网站	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机构	同级政府政务公开主管部门
		招标公告	包括招标条件、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投标人资格要求、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递交等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国家或省指定的媒介	招标人	同级政府政务公开主管部门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序号	公开领域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责任主体 (公开部门)	监督渠道
6	工程建设 招标投标 领域	中标候选人	包括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工期、评标情况、项目负责人、个人业绩、有关证书及编号、中标候选人填报的资格能力条件、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等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国家或省指定的媒介	招标人	同级政府政务公开主管部门
		中标结果		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	国家或省指定的媒介	招标人	同级政府政务公开主管部门
		合同订立和履行等信息		订立合同之日起 7 日内	国家或省指定的媒介	招标人	同级政府政务公开主管部门
7	林业产权交易领域	省属和县属国有林权流转	流转决策及批准信息、交易项目信息、转让价格、交易价格等信息	自林权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公开部门政府网站	设区市林业局所属国有林场管理部门（省林业厅直属林场由省林业厅负责）、管理县属国有林场的县级林业部门	同级政府政务公开主管部门
8	排污权交易领域	排污权收储	包括收储项目名称、收储量等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本部门政府网站	环保部门	同级政府政务公开主管部门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 全省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 工作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8〕2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2018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的通知》精神,现将《2018年全省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4月4日

2018年全省治理“餐桌污染” 建设“食品放心工程”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创建“食品安全放心省”,做好今年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为民办实事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推进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工作,重点加强源头综合治理,强化监督管理和专项整治,健全体制机制,全面完成工作目标任务,进一步提高食品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防范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

二、目标任务

(一)种植养殖环节

治理指标:本地产蔬菜、水果、茶叶、畜禽等主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总体合格率稳定在97%以上,原粮卫生抽检合格率90%以上。

工作任务:

1.加强产地环境保护

(1)做好产地环境基础工作。严格落实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制度,做好5000个长期定位监测点的年度例行抽样检测工作,加强产地环境监控,开展粮食生产禁止区划定试点工作。全面推进我省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摸清全省农用地土壤污染分布、面积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在此基础上,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工作,切实加强农用地保护与安全利用。(省农业厅、环保厅、国土厅)

(2)开展专项治理。实施农产品产地土壤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化肥使用零增长减量化、农药使用零增长减量化四个专项行动。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绿色防控、科学用药和统防统治,全省冬种紫云英等绿肥100万亩,示范推广及辐射带动商品有机肥110万亩,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面积1200万亩次。(省农业厅、环保厅)

2.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

(1)继续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巩固提高第一批国家级、省级安全县,推进第二批的创建工作,省级以上试点县累计达到40个。(省农业厅,有关县级政府)

(2)加强示范园(场)建设。组织创建省级以上园艺作物标准园120个、省级以上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100个,大力示范推广农业标准化生产技术,带动建设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2770个,其中果树400个、茶叶400个、蔬菜400个、畜禽1500个、食用菌70个,提高农业标准化生产水平。(省农业厅)

(3)加大农产品品牌培育力度。大力发展无公害、绿色、有机和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强化证后监督管理,全年新增三品一标获证产品200个以上。(省农业厅)

3.加强农业投入品监管

(1)推进农资监管信息平台建设与应用。在4000多家农药兽药肥料企业已纳入平台监管的基础上,推动符合平台监管的农药兽药肥料经营企业全部纳入平台管理,并进一步拓展平台监管范围,实施全程动态监管。(省农业厅)

(2)强化监督管理。加强农业投入品市场监督检查,严格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规范管理,落实农业投入品诚信档案及购销台账规定,严格执行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制度,实行专柜销售、实名购买和溯源管理。开展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质量常态化监测,对县域内主要生产基地、交易市场的投入品实施定期监督抽查,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业投入品和不按规定使用农业投入品等违法行为。(省农业厅)

4.加强种植养殖监管

(1)强化执法检查。加大执法检查力度,重点针对巡查检查、监督抽查、群众举报等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坚持“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采取挂牌督办、集中办案等形式,查办一批大案要案,曝光一批典型案例,严惩一批违法犯罪分子。(省农业厅、公安厅)

(2)开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①农药专项整治。加大农药专项监督检查,深入农药生产销售单位,严厉查处无证(假证)生产经营农药、生产经营假劣农药的行为、非法添加隐性农药成分等违法行为,对农药中非法添加氟虫腈等禁限用农药成分的行为进行重点打击。公开曝光不合格农药及其生产经营单位,将违法情节严重的单位列入“重点监控名单”。以蔬菜、水果、食用菌、茶叶种植为重点领域,加强农药管理、规范农药使用。(省农业厅)

②“瘦肉精”专项整治。在全省定点屠宰场和规模养殖场开展牲畜尿样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和沙丁胺醇等“瘦肉精”抽检,重点打击饲料生产、养殖饲喂、屠宰等环节违法使用“瘦肉精”的行为。(省农业厅)

③兽用抗菌药专项整治。集中清缴非法兽药(含渔药,下同)产品,集中力量对兽药经营、使用环节实施督导检查,依法严惩相关非法生产、经营和使用行为。(省农业厅、海洋渔业厅)

④生猪屠宰专项整治。加强屠宰企业日常监管,深入开展审核清理工作,督促有关设区市关闭不合格屠宰企业。开展生猪屠宰专项整治行动,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私屠滥宰等违法行为,依法取缔私屠滥宰窝点。(省农业厅)

⑤茶叶农残超标专项治理。以禁限用农药的违法违规使用为重点,以产茶大县为重点,组织开展专项抽查,重点打击违法违规使用三氯杀螨醇、氰戊菊酯等禁限用农药的行为。在现代茶业产业园积极开展绿色防控。(省农业厅)

(3)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一品一码”追溯体系建设。大力推动在工商登记注册的农产品生产主体纳入备案管理,并建立信用档案。按照我省食品安全“一品一码”全过程追溯体系建设工作总体进度要求,做好“一品一码”全程追溯试点工作,力争纳入福建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监管信息平台的重点生产主体达3000家以上,并做到全面、及时、准确上传质量追溯信息。指导和推动相关生产主体积极应用平台资源,实行源头赋码,一品一码,贴码销售。(省农业厅)

5.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严格落实快检预警制度,扩大快检范围,增加检测样品数量和频次,全年快检样品25万个以上。加大监督抽查力度,省级全年抽检样品3500个以上,推动各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同步开展市级监督抽查。(省农业厅)

6.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管

(1)强化监管。督促粮食经营主体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开展专项督查,重点督促粮食收

购者经营者、承储企业和政策用粮经营企业严格执行相关质量安全制度;加强粮食收购、储存和政策用粮购销活动各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定期对粮食收购、储存活动和政策用粮购销中的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进行抽查与监测;组织开展收获粮食质量安全监测。(省粮食局)

(2)加快推进粮食质量安全“一品一码”追溯体系建设。在已建成的“粮食质量安全信息追溯系统”仓储、加工测试版的基础上,加快推进后期项目开发建设,力争2018年底全面开通运行。(省粮食局)

(二)水产养殖环节

治理指标:主要水产品养殖环节药物残留抽检合格率达97%以上,水产品药物残留超标案件查处率达100%。

工作任务:

1.推进渔业标准化生产。鼓励高校、科研院所、水产技术推广部门、相关协会和水产企业参与水产行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制修订。重点围绕海洋生态保护、水产种业、设施渔业养殖技术、二十大渔业品牌产业化体系、十大特色品种超百亿全产业链和水产品质量安全等重点领域,开展标准制修订,全年力争制修订各级渔业标准8个以上。加快标准推广应用,加快无公害水产品认证步伐,加大无公害标志推广、宣传活动,提高无公害渔业产品认知度。(省海洋渔业厅)

2.推进水产养殖精准减量规范用药行动。以鳊鲌、对虾、石斑鱼、大黄鱼、罗非鱼、草鱼等养殖品种为重点,整合水产技术推广机构和渔业专业合作社等力量,建立水产养殖统防统治机制,推广绿色生态养殖技术,加强水产养殖病害综合防控,推广精准用药技术。(省海洋渔业厅)

3.推进水产品质量安全“一品一码”追溯体系建设。升级改造水产品追溯监管平台,做好与省级追溯管理平台的对接和数据推送。做好水产养殖单位摸底、电子登记工作,督促养殖单位做好水产品源头赋码和追溯信息的生成、采集、上传等工作。建立以合格证为核心,产地证明清单、无公害水产品认证标志、可追溯二维码标识、禁用药物残留检测结果等为载体的产地准出机制。(省海洋渔业厅)

4.强化执法监管

(1)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指导养殖生产者科学养殖,合理用药,严格执行休药期制度,推进水产标准化生产。督促养殖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生产日志、用药和销售三项记录。加强养殖生产单位诚信体系建设,落实水产品质量安全黑名单制度。(省海洋渔业厅)

(2)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围绕我省主产的大黄鱼、对虾、石斑鱼、罗非鱼、草鱼、鲫鱼等品种,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使用硝基呋喃、孔雀石绿、氯霉素等禁用药物的违法行为。加大监督检查、日常监管和执法检查力度,清缴禁用药物,对违法用药的育苗、养殖

单位开展治理整顿,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省海洋渔业厅)

(3)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加大执法力度,强化检打联动、联合执法和案件督办的机制,推动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开展水产养殖执法专项行动,确保省级以上水产品药残超标案件查处率达100%。推进水产品质量安全违法案件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杜绝有案不移、以罚代刑,严厉打击养殖过程违法用药行为。(省海洋渔业厅、公安厅)

5.加强监督检查和风险检测

(1)监督检查。全年安排省部级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780个样品、水产苗种样品120个,检测项目为孔雀石绿、氯霉素、硝基呋喃类代谢物、甲基睾酮、己烯雌酚等,同时产地水产品检测项目新增限用药物(磺胺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甲砒霉素和氟苯尼考),监督检查的程序按照《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暂行规定》执行。对于水产品中限用药物超标的,予以告知超标情况,并督促受检单位严格遵守限用药物休药期,在起捕上市前再次组织抽查,抽查结果合格后才准予上市。若未按要求执行休药期制度,起捕上市且限用药物检测超标的,将按相关法律规定进行严肃处理。(省海洋渔业厅)

(2)风险监测。一是开展海水贝类卫生风险监测。全年安排海水贝类产品卫生监测样品470个,监测项目为腹泻性贝类毒素(DSP)、麻痹性贝类毒素(PSP)、大肠杆菌(N)、菌落总数、铅、镉、多氯联苯等指标。二是配合农业农村部做好2018年四次水产品质量安全市场例行监测工作。在福州市、漳州市、龙岩市水产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和超市开展市场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监测数目192个。(省海洋渔业厅)

(3)快速检测。全年计划完成水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5000批次,并按季度通报各地工作进展情况。(省海洋渔业厅)

(三)饮用水环节

治理指标:市县级市政供水管网末梢水合格率达95%以上,瓶(桶)装水质量安全评价性抽检不合格样品检出率稳定在5%以下。

工作任务:

1.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组织开展城市水源环境状况评估以及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基础信息调查工作,定期开展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监测,组织开展饮用水源地专项排查整治工作,保障饮用水安全。(省环保厅)

2.加强市政供水安全管理

(1)加强城市供水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继续开展供水企业运行评估考核,持续规范供水企业生产管理。(省住建厅)

(2)开展水质督查,继续对所有市县区公共供水企业水厂水质进行抽查。(省住建厅)

3.开展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组织开展城乡集中式供水、管网末梢水、二次供水水质

卫生监测,及时通报水质监测结果。(省卫计委)

4.加强瓶(桶)装饮用水生产企业监管。组织开展瓶(桶)装饮用水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严厉查处非法添加行为,提高瓶(桶)装饮用水安全卫生水平。(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四)食品生产环节

治理指标:全省加工食品质量安全评价性抽检总体合格率稳定在97.5%以上,成品粮、食用油、调味品、肉制品、蛋制品、酒类、乳制品、腐竹等不合格样品检出率稳定在3%以下。

工作任务:

1.严格食品生产许可。严格保健食品生产许可审查,做好许可现场核查,把好准入关。全面落实许可相关制度规范,优化许可工作流程,严格许可审批把关,提升许可服务效能。加强对各设区市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许可工作的督促指导,适时抽查各地食品生产许可工作情况,督促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强化许可质量管理。(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完善食品生产监督检查体系。着力构建以风险分级管理为基础、企业自查为前提、日常监督检查为重点、飞行检查和体系检查为补充的监督检查工作体系。推进风险分级管理制度落实,督促指导各级监管部门按照风险分级确定的频次,科学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全面完成全年日常检查任务。加大飞行检查力度,坚持问题导向,深化有因检查,加强飞行检查人员队伍建设,强化对检查发现问题的跟踪督查督办,提升飞行检查实效。(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加强重点企业监管。重点抓好大型食品生产企业、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一大一小”生产主体的监管。充分发挥大型食品生产企业引领示范作用,督促大型企业带头落实食品安全法定义务和制度要求,提升大型企业食品安全风险防范水平。督促各级监管部门做好小作坊基本情况摸底调查,建立监管台账,实行动态管理,2018年创建100家食品加工小作坊示范点,以点带面,示范带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加强重点产品监管。重点加强对高风险食品、特殊食品、特殊人群消费食品等“一高两特”食品的监管,重点整治掺杂掺假、滥用食品添加剂、虚假宣传、篡改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产品不合格、标签标识不规范等突出问题,着力防控风险隐患。(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提升信息化管理工作实效。推进食品生产许可、食品召回、风险分级管理、监督检查、追溯管理等系统的运用推广,做好现有数据的整合、分析,构建上下左右贯通高效的数据网络,为监管工作提供数据支撑。(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五)食品流通环节

治理指标:通过规范市场流通行为和专项治理,进一步提高食品经营单位主体责任意识,促进食品经营单位自觉遵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

工作任务:

1.规范食品经营许可。完善食品经营许可(食品流通环节)各子项目办事指南。梳理经营许

可情况,摸清底数,完善行政许可主体数据库。(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加强入市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管。加强与农业、海洋渔业等部门沟通,推进建立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机制,督促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和销售者落实主体责任,依法规范食用农产品经营。(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加大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力度。落实《福建省食品药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组织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进行风险等级评定,并制定实施年度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计划,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日常监督检查,落实检查结果公示制度。继续开展“双随机”检查,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要求,加大重点对象、重点问题检查力度,并跟踪督查相关问题的整改落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整治食品经营突出问题。加强风险信息收集,重点排查违法添加行为,严厉打击违法行为,规范酒类产品销售,加大对酒类产品监管力度。(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加强网络食品经营监管

(1)规范网络食品经营主体资质。多渠道开展网络食品经营主体摸排,完善全省经营主体数据库。落实第三方平台责任,督促平台提供者履行法定义务,推进与第三方平台的沟通合作机制。(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信管理局)

(2)严惩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开展网络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加强执法力度,努力查办一批警示作用较强、影响力较大的典型案件。加强网络食品安全监测抽检,在网络集中促销时段,以省内第三方平台入网经营者及国内大型第三方平台我省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为重点开展定向监测和监督抽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信管理局)

(3)构建网络食品安全监管技术支撑。推进福建省食品药品互联网交易监管系统建设。主动介入、规范指导、鼓励支持我省区域性、特色化第三方平台的发展。(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支持冷链物流项目建设。安排省级专项资金,支持建设改造冷库设施、批发市场建设低温物流专区、零售企业建设终端低温设施,提升冷链物流技术与装备水平,降低食品农产品腐烂损耗,保证农产品新鲜消费。(省商务厅)

7.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标准化建设改造。2018年底前,督促各设区市完成1家以上农产品批发市场的标准化建设改造工作,力争2019年全部完成29家农产品批发市场标准化建设改造任务。在相应批发市场内分别设置入场区、待检区、交易区、贮存区、出货区等专门区域;对市场主入口进行规范改造,建设统一专用的进货车辆通道,设置门岗门禁,配置相关设备,完善计算机房建设、检验检测室建设、综合布线、给排水、环保、通讯等各项工作。严把农产品的准入关和检测关,杜绝农产品从非正规渠道进入和流出市场,确保进场和离场的农产品全面纳入追溯管理范围,实现“一进口一出口”的闭环式管理模式。(省商务厅)

8.推动食品物流设施升级改造。组织实施省级示范物流园区创建工作和2018年物流园区

提升工程包,支持农产品冷链物流园区列入省级示范物流园和2018年工程包;加大资金扶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冷链物流中心、冷链信息化建设项目给予扶持。(省经信委)

(六)餐饮服务环节

治理指标:通过强化监管、示范创建、专项治理等多种手段,督促餐饮服务提供者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自觉遵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推进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

工作任务:

1.加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将日常监管与风险分级、量化分级、信用等级“四位一体”有机结合起来,增加对高风险餐饮服务单位日常监督检查频次;持续推进量化分级管理,深入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提档升级行动,力争80%的大型餐饮企业、学校(托幼机构)食堂的量化等级达到良好以上。(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督促餐饮服务单位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按照《福建省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自查自评管理规定》要求,督促指导餐饮服务单位严格履行食品安全自查自评法定职责,强化风险隐患排查,依法落实食品原辅料采购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等制度要求,强化人员管理、设施设备维护、环境卫生管理、餐饮具清洗消毒、食品添加剂使用、餐厨废弃物处理等食品安全过程风险管控,自觉规范餐饮服务经营行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推进“明厨亮灶”建设提质扩面。以繁华商业街区、A级旅游景区等为重点区域,以学校幼儿园食堂、大型餐饮服务单位和连锁餐饮企业、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等为重点单位,进一步扩大“明厨亮灶”建设的数量和覆盖面;严格按照全省“明厨亮灶”示范单位创建方案和评定标准的要求,持续开展100家省级“明厨亮灶”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大力推进“明厨亮灶”建设质量的全面提升。(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持续开展餐饮食品安全示范创建。继续开展2条省级食品安全示范街创建;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部署开展餐饮质量安全示范街(区)创建;围绕食品安全放心省和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组织开展推进“放心餐厅”“放心食堂”建设;实施示范街、示范单位动态管理,着力巩固示范创建成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全面推进“小餐饮”登记管理。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深入贯彻落实《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及《福建省小餐饮登记办法》要求,逐步建立健全小餐饮由乡镇(街道)登记管理,由监管部门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的长效管理机制。(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强化农村餐饮食品安全治理。充分发挥基层食品安全协管员、网格员的作用,积极探索建立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网格化管理模式,切实加强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监管和指导,落实农村“流动厨师”管理培训制度,支持鼓励发展农村集体聚餐餐饮服务公司和农村家宴中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强化学校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持续开展春秋两季和中高考期间等重要时段学校及周

边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和整治行动;督促学校及托幼机构强化食堂管理,全面落实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联合教育部门在学校食堂深入开展“明厨亮灶”创建和“放心食堂”建设;积极探索和建立小饭桌和学生家庭托餐登记管理和公示制度,做好校外学生托管机构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评分评级工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加强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全部建成餐厨垃圾处理厂,提高城市餐厨垃圾处理水平。(省住建厅,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七)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1.开展食品污染及有害因素监测。在全省所有县级行政区域开展食品污染及有害因素监测,并逐步向乡镇延伸;覆盖种植、养殖、生产、流通、餐饮、进出口等环节。根据社会热点,加强对网络购物、学校周边、流动摊点等食品的监测。(省卫计委、农业厅、海洋渔业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质监局、粮食局,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

2.开展食源性疾病监测。依托医疗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立完善食源性疾病监测网络和报告体系,将所有开展食源性疾病诊疗的医疗机构纳入食源性疾病监测网络,二级以上监测医院平均病例信息报告数达120例以上。在10家哨点医院开展生物样本的采集和检验,全年样本检验数量达1000份以上。在各级疾控机构开展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监测。在省疾控中心开展致病菌的分子分型、药敏实验等工作。在食源性疾病监测医院推进HIS系统改造。(省卫计委)

3.开展核电站周边食品放射性监测。继续在福清、福鼎等核电站周边开展食品放射性监测,覆盖粮食、乳制品、畜禽肉、蔬菜、茶叶、水产品等13个类别,监测75批次。(省卫计委)

(八)相关工作

1.做好食品安全“一品一码”全过程追溯体系建设工作。完成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平台建设,实现对各有关监管部门追溯平台数据接口,实现企业追溯数据的上传和管理,做好平台运营支撑、市场宣传等运营推广工作;建立完善食用农产品准入准出制度,进一步明晰各有关部门工作职责;指导督促已完成标准化建设的农产品批发市场,按照规定查验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指导监督在其市场内经营的销售者按照要求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各有关监管部门做好本部门追溯管理子系统的推进使用,督促推动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依法上传追溯数据,扩大使用管理系统的生产经营者覆盖面。按照“源头可溯、去向可追、风险可控、公众参与”的基本要求,力争在2018年底前,实现全省范围内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一品一码”全过程可追溯。(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省农业厅、海洋渔业厅、商务厅、工商局、质监局、粮食局、卫计委和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继续做好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做好第二批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福州市、厦门市)的考核验收、第三批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莆田市)的中期考核。(省食品药品监

管局、食安办,有关设区市政府)

3.继续做好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示范县(市)创建工作。做好2017年(第三批)9个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示范县(市)创建单位的考核验收,开展2018年(第四批)8家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示范县(市)创建工作。(省食安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组织开展打击食品安全犯罪行为。根据季节特点、重要时间节点,紧紧围绕“肉制品、水产品、农产品、豆面制品、酒类、保健食品”等重点领域,组织开展专项打击整治行动,集中侦破一批食品犯罪大要案,强化刑事责任追究,严厉打击制售假劣食品违法犯罪活动,严惩重处违法犯罪分子。(省公安厅)

5.推进地方标准制(修)订和企标备案工作。继续开展我省特色食品领域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工作,完成1项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立项,并按程序逐步推进标准的制定过程。建立省级食品安全标准信息平台,实现我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的网上公示和备案。贯彻落实《福建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管理办法》,规范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公示,加强对企业制定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的指导和服务。(省卫计委)

6.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网格化建设工作。强化对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网格化监管工作的督查考评,建立健全网格员食品药品监管业务培训机制,全面落实网格员奖励相关制度,切实提高网格员队伍食品安全监管水平,充分发挥好网格员在食品安全监督的作用,深化已取得的基层食品安全网格化监管工作成效,进一步推动网格化监管工作。到2018年底实现100%的沿海县(市、区)和75%的山区县(市、区)的基层食品安全监管融入当地综治网格化平台。(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保障进口食品安全。严格执行进口食品准入制度,严把进口关;加强进口食品进口商备案管理,开展进口食品收货人备案管理工作专项督查,推动进口商建立对境外出口企业自主审核机制,督促进口商开展对境外供应商的评价和对进口食品的复合型评价,严格落实进口和销售记录制度,完善进口食品“一品一码”可追溯体系建设;组织开展进口肉类、水产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粮谷等高风险食品的监控把关;加强进口食品后续监管。(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

8.深入推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抓好示范引领,继续推动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创建建设和出口食品农产品自主品牌培育创建,按照“一个标准、两个市场”的要求,推动出口食品“同线同标同质”工程,培育标杆示范企业,带动辖区销售食品安全水平提升,促进地方优质食品农产品内外销同步增长,实现供应国内和国际市场的产品达到相同的质量水平。2018年,力争全省18个国家级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全部通过年审,并推动新建1~2个省级示范区,力争通过国家级示范区验收。(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

9.做好食品相关产品监管工作。不断完善食品相关产品监管工作机制,抓好生产许可证核

发、企业现场检查、实物质量抽查、实施风险监测等工作。围绕食品用塑料包装、食品用纸包装、餐具洗涤剂、工业和商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压力锅五类列入发证目录的食品相关产品,严格施行市场准入制度。对列入生产许可证目录管理的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进行一年两次的全覆盖产品质量省级监督抽查,提高食品相关产品质量,防止出现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省质监局)

10.做好食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国务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规定,督促、指导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及时修订本级预案,适时组织开展《预案》培训并指导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开展食品安全应急演练,依托省食品药品监管局“舆情监测”平台,坚持24小时不间断监测;巩固完善省、市、县三级应急管理舆情监测QQ群和微信群,指导、协调各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及时、稳妥处置各类舆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进一步加强省级医药储备管理工作,指导省级医药储备企业做好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督促省级医药储备企业落实储备任务,确保食品安全事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储备药品有效供应。(省经信委)

11.加强师生食品安全教育培训。将食品安全、学生营养和节约食物纳入健康教育内容,每学年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教育不少于4课时,充分利用“全国学校安全教育平台”“学生安全知识竞赛平台”等网络平台,落实师生食品安全在线教育;组织专题培训,全年组织全省中小学校校长、新任安全管理干部和幼儿园园长安全管理3期培训班,把食品安全管理纳入培训计划,邀请有关专家开展学校食品安全管理专题讲座;推进“省级学校安全教育示范区”创建工作,构建“各级政府统筹、教育部门主管、相关部门配合、学校全面负责、家长积极参与”的安全教育工作机制,把食品安全纳入创建工作重点之一,推动安全教育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2018年打造“省级学校安全教育示范区”20个。(省教育厅)

12.推进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强化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用相关信息的记录归集,不断健全食品安全信用记录档案;加大信用信息公开力度,在落实许可、处罚“双公示”工作基础上,推进行政处罚决定书全文公开;强化食品安全失信约束与惩戒,对存在严重失信违法行为的企业及个人,依法认定食品安全严重失信“黑名单”,并将其纳入社会信用体系联合惩戒范围;加大食品安全诚信宣传力度,提高食品安全信用工作的社会知晓度和影响面,促进食品生产经营者诚信意识提升。(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推动出台《福建省食品工业质量品牌提升指导意见》,指导省食品行业协会继续组织开展企业诚信体系标准宣贯培训,推动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建设和评价,增强食品工业企业质量诚信和责任意识,倡导企业诚信经营。(省经信委)

三、保障措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

闽政办〔2018〕2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推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进一步深化,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67号)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的部署和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

(接上页)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区)政府、省直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的工作目标任务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地本部门年度治理“餐桌污染”工作实施方案,实化细化目标任务,周密组织部署,严格落实责任,科学安排工作进度,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目标任务。

(二)加强经费保障。省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用于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执法检查、检验检测、风险防控、宣传培训等工作。省直有关部门要及时调整预算支出结构,保障工作经费。各市、县(区)政府要将食品安全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加大资金投入,保障治理“餐桌污染”工作的开展。

(三)加强协调配合。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支持配合,形成上下联动、部门联动、地区联动的工作机制,提高工作合力。各级食安办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及时协调明确监管职责分工,消除监管盲区死角,防止推诿扯皮。

(四)加强监督检查。上级政府要将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工作成效纳入对下级政府的绩效考核,加强监督检查,促进工作落实。加大行政问责力度,严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配合监察机关坚决查处监管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

(五)加强宣传教育。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开展食品安全法制宣传、诚信自律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支持新闻媒体开展舆论监督,及时核查食品安全问题,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及时释疑解惑,防止虚假信息炒作。

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改革推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立;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促进政府主导与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相结合;坚持政事分开、管办分开;坚持分类指导,鼓励探索创新。2018年,全省进一步深化公立医院管理体制机制改革,促进医药收入结构比例趋于合理,医院功能定位更加明确,服务水平得到提高,医药费用有效控制,医务人员薪酬待遇有所改善,群众就医获得感逐步提升。到2020年,基本形成政事分开、管办分开、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体制,基本形成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基本建立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相互促进的治理体系,完善多元办医格局,加快医疗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推进健康福建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二、深化公立医院体制机制改革

(一)坚持管办分开,明晰政府与医院权责。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实行公立医院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政府作为公立医院出资人,履行公立医院举办权、发展权、重大事项决策权、资产收益权等;审议公立医院章程、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实施、收支预算等;制定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合理控制公立综合性医院数量和规模,全面落实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公立医院投入政策。各级卫计部门要创新管理方式,从直接管理公立医院转变为行业管理,强化政策法规、行业规划、标准规范的制定和对医院的监督指导职责。公立医院作为事业单位拥有人事管理、机构设置、中层干部聘任、人员招聘和人才引进、内部绩效考核与薪酬分配等方面的自主权。成立专门事业机构,代表政府履行办医和监管公立医院资产运行的主体责任,逐步取消公立医院行政级别。建立健全公立医院集团法人治理机构和内部集中统一的运行机制,推动省市公立医院集团化改革,加快县域紧密型医联体建设,加速公立医院管办分开进程。积极推动成立省属公立医院管理中心,推动厦门市公立医院发展管理中心进入实质性运作。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和各级医管委、省卫计委、发改委、省委编办

(二)坚持“三医联动”,建立医院价格补偿机制。按照“腾空间、调结构、保衔接”基本路径和“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要求,加大购销领域挤压药品耗材虚高水分和医院堵浪费的力度,将腾出的空间,科学及时合理地用于医疗服务价格调整,转化为医院的补偿。医保部门要牵头科学设定医保结余资金用于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的比例,联合卫计、财政部门制定年度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的计划。总结经验,继续完善“药价保”联动的价格调整机制,出台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实施意见,为医院实施价格补偿提供保障。省级医保部门要统筹指导全省的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工作。

责任单位:省医保办、卫计委、财政厅

(三)落实政府保障责任,完善对公立医院的投入政策。各级政府应根据经济发展和财政增

速状况,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公立医院投入政策,推进建立长效化投入机制。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原则,实行不同等级、不同类别医院差别化的投入政策。县级公立医院硬件投入由政府承担,人员基本工资由财政托底,建立长效办医经费补助机制;市级公立医院硬件投入由政府承担,日常运营经费由医院承担,市级财政设立定项补助经费;省级公立医院硬件投入由政府部分承担,日常运营经费由医院承担,政府依据需要,以购买服务形式适当投入。妥善处理公立医院债务,将符合规划要求、经同级政府确认的债务纳入政府性债务统一管理。落实政府对公立中医类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发改委、卫计委

(四)坚持公益性,建立符合医疗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按照“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的要求,建立以院长目标年薪制为龙头的公立医院绩效分配制度。改革院长年薪发放办法,以医院等级、性质、规模及质量水平等为参照依据,合理确定院长年薪,由政府发放,增强院长履职公益性。建立院长年度绩效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与院长年薪和医院工资总额挂钩,调动医务人员主动参与医院管理的积极性。改革医院工资总额核定办法,人员薪酬待遇主要与医院医务性收入挂钩,不直接与检查化验收入挂钩,不与药品耗材收入挂钩。根据医院医药总收入合理增幅和结构比例,以及医技人员薪酬水平的目标要求,逐步提高医务人员薪酬待遇水平。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卫计委、财政厅

(五)实行“人员总控”,改革人事编制管理。积极创新公立医院编制管理方式,在省市两级医院探索实行人员控制数管理,控制数内人员实行备案制管理。健全岗位管理、公开招聘和人员聘用制度,变身份管理为岗位管理。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对实行人员总量控制改革的公立医院,在核定的人员总量控制范围内,由公立医院根据发展需要按规定自主公开招聘人员。县级公立医院可在核定的编制内,明确备案管理办法及流程后,实行县级公立医院编制使用备案制。

责任单位:省委编办、省人社厅、卫计委

(六)明确监管职责,建立综合监管制度。重点对医疗质量安全、医疗费用以及大处方、欺诈骗保、药品回扣等行为监管,建立“黑名单”制度,形成全行业、多元化的长效监管机制。强化卫计委部门医疗服务监管职能,完善医疗机构、人员、技术、装备准入和退出机制;充分发挥医保对医疗服务行为和费用的调控引导与监督制约作用,逐步将医保对医疗机构服务的监管延伸到对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控制公立医院特需服务规模,医院提供特需服务的比例不超过10%。强化对公立医院经济运行和财务活动的会计和审计监督。健全非营利性和营利性社会办医院分类管理制度。加强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改革完善医疗质量、技术、安全和服务评估认

证制度。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价机制。

责任单位:各级医管委、省卫计委、医保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财政厅、人社厅、发改委、工商局

三、完善医院内部管理制度

(一)制定医院章程。到2020年,各级各类医院应制定章程,章程应包括医院性质、办医宗旨、功能定位、办医方向、管理体制、经费来源、组织结构、决策机制、管理制度、监督机制、文化建设、党的建设、群团建设,以及举办主体、医院、职工的权利义务等内容。医院要以章程为统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管理制度等,规范内部治理结构和权利运行规则,提高医院运行效率。公立医院章程要明确党组织在医院内部治理结构中的地位和作用。

责任单位:各级医管委、省卫计委、人社厅、省委编办

(二)健全医院决策机制。院长全面负责医院运营管理。院长办公会议是公立医院行政、业务议事决策机构。在决策程序上,公立医院发展规划、“三重一大”等重大事项,以及涉及医务人员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要经医院党组织会议研究讨论同意,保证党组织意图在决策中得到充分体现。资产多元化、实行托管的医院以及医疗联合体等,可在医院层面成立理事会,把党的领导融入公立医院治理结构。

责任单位:各级医管委、省卫计委、省委编办

(三)健全民主管理制度。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与医院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医院研究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重大问题应当充分听取职工意见,召开讨论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会议,必须有工会代表参加。推进院务公开,建立院务公开事项清单,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

(四)健全医疗质量安全管理。院长是医院依法执业和医疗质量安全的第一责任人,落实医疗质量安全院、科两级责任制。建立全员参与、覆盖临床诊疗服务全过程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制度,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严格执行医院感染管理制度等。加强重点科室、重点区域、重点环节、重点技术的质量安全管理,推进合理检查、用药和治疗。加强基于电子病历信息平台建设,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建立医疗安全风险与控制体系,落实患者安全目标。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

(五)健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建立以聘用制和岗位管理为基础的用人制度。建立健全人员聘用管理、岗位管理、职称管理、收入分配管理等制度。在岗位设置、收入分配、职称评定、管理使用等方面,实行人员统一管理,逐步做到同岗同酬。打破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终身制,实行任期

制,竞争上岗,公开选聘科室和临床科室负责人,形成有激励、有约束,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灵活用人机制。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财政厅、卫计委、省委编办

(六)健全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公立医院作为预算单位,所有收支纳入部门预算统一管理。医院财务部门牵头负责本单位全面预算管理。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逐步实行医院全成本核算。2018年底,全省三级医院全面落实总会计师制度,其他有条件的公立医院应当设置总会计师岗位,明确总会计师职责和权限,统筹管理医院经济工作。到2020年,医院预算管理和约束、成本控制、财务报告、信息公开等制度健全,财务与预算管理制度体系基本形成。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卫计委、省委编办、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七)健全绩效考核制度。改革医务人员绩效计算方式,破除以科室创收为基础的分配制度,不得以医疗服务收费标准调整产生的医疗收入高低作为绩效考核计算的依据,推行医院全员绩效分配工分制。科学设定与量化不同岗位工作量、服务质量等为指标的内部绩效考核体系,切实落实多劳多得、优劳多得分配原则,向能者倾斜、向一线倾斜。严禁将收入指标分解到科室,严禁将医务人员收入与科室收入直接挂钩,严禁给医务人员设定创收指标。中医类医院应当建立引导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和提高中医临床疗效的考核和收入分配奖惩激励机制。

责任单位:各级医管委、省卫计委、财政厅、人社厅

(八)健全人才培养培训工作制度。落实住院医师、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制度,做好医学生培养工作。实施医疗“双创高”,建设高水平医院、高水平临床医学中心及临床重点专科。落实城市医生在晋升主治医师或副主任医师职称前,到基层或对口帮扶的医疗机构累计服务不少于1年的政策。健全城市大医院积极为基层和边远贫困地区培养人才的制度。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财政厅、教育厅

(九)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加强临床医学研究,加快诊疗技术创新突破和应用,大力开展适宜技术推广普及,加强和规范药物临床试验研究,提高医疗技术水平。加强基础学科与临床学科、辅助诊疗学科的交叉融合。建立健全科研项目管理、质量管理、评价制度、知识产权保护、成果转化推广等制度。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科技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十)健全后勤管理制度。强化医院发展建设规划编制和项目前期论证,落实基本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质量责任终身制等。合理配置适宜医学装备,建立采购、使用、维护、保养、处置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探索医院“后勤一站式”服务模式,推进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发改委

(十一)健全信息管理制度。应用健康福建公众服务平台、省属公立医院运营监管平台和医共体信息管理系统,促进医疗服务管理、质量安全、药品耗材管理、绩效考核、财务运行、廉洁风险防控等管理制度的落实。以“互联网+”为手段,积极推进智慧医院建设。以医院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化测评和医疗机构患者就诊“一卡通”为导向,强化医院信息系统标准化和规范化管理。加强医院网络和信息安全。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数字办、医保办、财政厅、人社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十二)加强医院文化建设。树立正确的办院理念,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恪守服务宗旨,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全心全意为人民健康服务。推进医院精神文明建设,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建立健全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制度,促进形成良好医德医风。加强医药卫生领域廉洁文化建设,塑造行业清风正气和优良社会形象。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

(十三)全面深化便民惠民服务。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优化就医流程,合理布局诊区设施,科学实施预约诊疗,推行日间手术、远程医疗、多学科联合诊疗模式。加强急诊急救力量,畅通院前院内绿色通道。开展就医引导、诊间结算、检查检验结果推送、异地就医结算等信息化便民服务。开展优质护理服务,加强社工、志愿者服务。推进院内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医疗风险分担机制有机结合的“三调解一保险”机制建设,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建立人文教育和培训制度,加强医患沟通,畅通投诉渠道,规范投诉管理;建立医院内部满意度评价制度和服务态度奖惩制度,努力提高服务水平。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医保办

四、加强医院党的建设

(一)切实发挥公立医院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贯彻党的卫生和健康工作方针,配齐配强党委领导班子,发挥公立医院党委的领导作用,大力加强党委班子的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和反腐倡廉建设。修订党委会议事规则,规范“三重一大”事项研究决策程序和相关规定,加强党委建班子、带队伍、管干部和“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职能作用,确保党委领导核心作用落实落细。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发挥好医院党办、监察部门的监督作用。完善群团、统战、文明建设工作相关制度规定,做好新阶层统一战线工作,确保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和政策部署在医院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责任单位:各级医管委,省卫计委、福建医科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

(二)全面加强公立医院基层党建工作。坚持把公立医院党的建设与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紧密结合,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同步考核,理顺医院党建工作组织领导管理关系,提高基层党建工作水平,抓好思想政治工作和医德医风建设,促进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和业务工

作相融合。合理设置医院党建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建工作力量,建立科学有效的党建工作评价体系,进一步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推进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建立健全医院内设机构党支部,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政治核心作用。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严格执行“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等制度。建立健全基层党建工作年度考核评议和激励约束机制,调动和激发党支部书记和专兼职党务干部工作积极性。

责任单位:各级医管委,省卫计委、福建医科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

(三)加强社会办医院党组织建设。加大社会办医院党组织组建力度,批准设立社会办医院时,要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实行属地管理与主管部门管理相结合,建立健全社会办医院党建工作管理体制,规范党组织隶属关系。社会办医院党组织要紧紧围绕党章赋予基层党组织的基本任务,结合实际开展工作,按照党的要求办医立院。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落实。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是深化医改的重要内容,各地要高度重视,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和责任分工。编制、发改、卫计、财政、人社、医保等相关部门要主动适应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新要求、新情况,按职能分工及时下放相关权限,调整相关政策,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形成工作推动合力。

(二)加强督导考核。各级医改办和医管委要建立定期考核机制,制定科学合理的考核指标体系,加强对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工作的督促检查和定期考核评估。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密切跟踪工作进展,加强调研指导,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挖掘、总结、提炼推广各地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典型经验,及时将成熟经验上升为政策,推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不断完善。

(三)做好宣传工作。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为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加强宣传引导,引导公众树立科学、合理、有序的就医理念,营造社会尊医重卫的良好风气。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4月1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福州市、厦门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通知

闽政办〔2018〕31号

福州、厦门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依法治国实践,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进一步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经省委、省政府同意,决定在福州市、厦门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依法治国实践,推进严格执法。以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着力点,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有机统一的营商环境,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使良好法治环境成为经济和社会发展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工作任务

福州市、厦门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的各行政执法部门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检查、行政收费六类行政执法行为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各行政执法部门要紧密结合政府信息公开、权责清单公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工作,充分利用门户网站、服务窗口及办事大厅,依法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要主动表明身份,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1.公示途径。福州市、厦门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要各确定一个统一公示平台,归集辖区内所有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公示信息。各行政执法部门的门户网站和办事大厅、服务窗口均要进行行政执法公示,积极探索运用微博、微信、APP等载体,全面、及时、准确公示执法信息,拓宽公开渠道,方便群众查询。

2.事前公开。各行政执法部门要编制并公示执法流程、服务指南,方便群众办事。对行政执

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依据、程序、监督方式、救济渠道和投诉举报方式、途径等必须主动公示的信息,实行动态调整,实时更新。

3.事中公示。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行政执法人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应当佩戴或出示由福建省人民政府制发的福建省行政执法证或其他有关部门依法颁发的行政执法证件;应当出示相关行政执法文书,做好相关告知说明工作,特别是救济的权利、程序、渠道,并在行政执法检查文书中予以记录。服务窗口要明示工作人员岗位工作信息。

4.事后公开。行政执法决定文书,除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以外,应当主动及时公开,经技术处理后依法应当公开的,应当及时作技术处理后公开。各行政执法部门要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主动公开行政执法决定文书的工作细则,确定行政执法决定公开的范围、内容、方式、时限和程序。行政执法决定公开工作要注意与市场经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结合。

(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各行政执法部门应当规范行政执法程序,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方式,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记录并归档,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1.文字记录。行政执法文书是全过程记录的基本形式。各行政执法部门要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的种类、性质、流程等,制定或采用行政执法文书标准格式;要建立行政执法案卷制作和管理制度,确保行政执法文书和案卷完整准确,便于监督管理。

2.音像记录。各行政执法部门对现场检查、随机抽查、调查取证、证据保全、听证、行政强制、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要进行音像记录;对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场所,要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建立完善全程记录装备的使用、管理和监督规则,加强音像记录规范化建设,明确记录流程。

3.信息和档案管理。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利用现有“互联网+行政执法”,结合网上行政执法平台和办公自动化系统建设,自动生成不可删改的行政执法数字化案卷,实现行政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任何人不得修改、删除或损毁记录信息。

4.信息运用。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建立健全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收集、移交、保存、管理、使用等工作制度,加强数据统计分析。充分发挥全过程记录信息在案卷评查、执法监督、评议考核、舆情应对、行政决策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中的作用。

5.装备建设。福州、厦门市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统一标准,支持、推进行政执法部门加强音像记录装备建设,为推行音像记录提供必要条件。

(三)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各行政执法部门作出重大执法决定之前,必须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1.审核主体。行政执法部门法制工作机构或专职人员负责本单位的法制审核工作。行政执

法部门要配备和充实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并与法制审核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专门法制审核人员,并建立定期培训制度。有条件的部门,应当配备具备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的法制审核人员。要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等的作用。

2.审核范围。行政执法部门要依据国家和本省规定,结合行政执法行为的类别、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以及对当事人、社会的影响等因素,明确和建立健全重大执法决定的范围和目录清单,本系统上级行政执法部门已经明确和建立的,下级应当遵照执行。有条件的部门可以对法定简易程序以外的所有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

3.审核内容。各行政执法部门要针对不同行政执法行为,明确具体审核内容,重点审核行政执法主体、管辖权限、执法程序、事实认定、行政裁量权运用和法律法规适用等情形。

4.审核程序。各行政执法部门要根据重大执法决定的实际情况,编制法制审核工作流程,明确法制审核送审材料,规范法制审核工作方式和处理机制,规定法制审核时限,建立责任追究机制。

三、实施步骤

(一)安排部署阶段(2018年4月)

1.制定方案。福州、厦门市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各自实际,研究制定本地区具体工作方案,于4月30日前报省政府法制办备案。省政府法制办、省编办、财政厅、数字办等部门要加强指导。

2.摸底调查。省政府法制办等部门要组织对福州市、厦门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各级行政执法部门的执法人员、法制审核人员、音像记录设备、执法公示平台、执法信息系统建设等情况进行全面统计,为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打好基础。

3.加强建设。福州、厦门市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各确定一个统一的行政执法公示平台,优化建设,完善功能,支持各行政执法部门做好音像记录设备建设和法制审核人员选配、培训工作。

(二)建章立制阶段(2018年5月)

1.市级先行。福州、厦门市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就三项制度分别建章立制,并在5月15日前报省政府法制办备案。各设区市一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制定或修订各项制度、清单、服务指南等制度文件,经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审定后报同级政府法制机构备案,相关工作要在5月20日前完成。

2.基层跟进。各基层行政执法部门要根据上级行政执法部门的制度文件,结合本地实际,在2018年5月底前完成细化完善本部门有关制度、清单、服务指南等工作,并将相关文件报同级

政府法制机构备案。

3.统筹推进。省政府法制办、省编办以及省直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对相关制度制定工作的指导,特别是要做好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执法依据、程序的衔接,确保福州市、厦门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出台的各项制度步调一致、方向统一、各有特色。

(三)全面推行阶段(2018年6月开始)

1.规范实施。福州市、厦门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创新工作机制,狠抓工作落实,自2018年6月1日起按照新修订完善的相关制度和 workflows,全面、严格、规范实施三项制度。在全面推行的基础上,各地各部门要根据工作实际,突出问题导向,规范重大执法行为,强化薄弱执法环节。

2.监督检查。各级政府要适时组织三项制度专项监督检查,对三项制度建设不全面、不具体,实施过程不规范、不到位的执法部门和执法人员要督促改正,经督促仍不改正的,要启动问责程序,依法依规予以问责。

3.优化提升。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注意总结分析在三项制度实施过程中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不断改进和完善。典型经验和重大问题要及时向本级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福州、厦门市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充分认识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对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作用,把三项制度的推行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组织落实。

(二)做好保障措施。福州、厦门市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做好组织保障工作,落实机构、人员及信息系统、装备、经费等保障措施。省编办、发改委、财政厅、公务员局、数字办和省政府法制办要加强指导,切实帮助解决各地各部门有关机构、人员及信息系统、装备、经费等问题。省政府法制办对各地工作进展情况要进行通报,并及时向司法部、省人大有关部门请示汇报。

(三)鼓励探索创新。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要与“放管服”改革以及法治政府建设有机结合,找准突破口和着力点,积极探索多种模式,不断创新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相对成熟的方面要规范完善,相对薄弱的环节要健全强化。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4月14日